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丁俊涛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年）公布
- P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公布
- P32 最高检部署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 P34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八期）

■ **新法速递**

- P38 “两高”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 **刑事实务研究**

- P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
- P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 P8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 P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P117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 P139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年）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结案32539件。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8万件，结案4541.9万件。

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

犯罪案件 4.9 万件 5.8 万人。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1663 件 8840 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4 万件 8.2 万人，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3.6 万件 4.9 万人。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 1156 件 2299 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3 万件 3.3 万人，依法惩处孙志刚等 48 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2473 件 2873 人。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 266 万件。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 2.5 万件 4.8 万人。王某诱骗 2.9 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非法获利 9 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 97 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 1.8 亿元，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

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00万元。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纠纷1218.2万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建议，涉房屋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第7号司法建议。推广“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件；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3万件，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1.6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657家

企业走出困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2800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6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

55.6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以大欺小”，与一混凝土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法院依法认定无效。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 8474 件 10873 人。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助力 17 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 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 9 万元，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 10 倍赔偿金 2000 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21.9 万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 222 份，获利 76 万余元，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 96 亿元，同比增长 87.5%。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审

结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指导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

执行外国裁判 319 件，同比增长 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 40 年发展，收案从 1984 年 18 件增至 2024 年 3.4 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 8 万件，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例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 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 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 1.8 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 1.4 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 1 个百分点。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 8321 件，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审结 40 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抚问题提起诉讼，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有力保障军人

合法权益。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14个百分点。司法守护“夕阳红”。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工作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司法守护“半边天”。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刑罚。审理涉平等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司法守护“安居梦”。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复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1920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司法守护“放心购”。依法规制“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法院审理认定

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 292 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 91 人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 1984 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 2700 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到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万件 4.1 万人。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 17 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3.7 万份，依法撤销 598 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较 2023 年下降 5.3 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 4 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

护责任。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1.4 万件，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依法严惩“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8.8 万件，帮助追回薪酬 285.4 亿元，其中农民工工资 18.6 亿元；对 998 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判刑。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对平台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再签订所谓合作合同的，明确依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对接平台，推动大湾区司法法律规则衔接。修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司法解释，切实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7 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7840 件。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意见，推动出入境记录、不动产证明等高频需求“一键查询”，让侨胞侨眷回家更暖心、发展更便捷。

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立审执衔接提质效。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利调解、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 30.8%。当事人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 6.2 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案件

同比下降 6.3%；执行到位金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提级、指令执行强力度。由异地法院执行疑难复杂案件 26.4 万件，取得实质进展 13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387.7 亿元。一由于多种因素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被指令异地执行，为申请执行企业实现债权 1.3 亿元，让 166 名职工拿到工资 481.3 万元，445 起关联案件案结事了。善意文明执行促发展。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45.7 万人次，同比下降 23.4%；282.1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 35.4%，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

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实“有信必复”，全国法院回复群众来信 55.6 万件。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组织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9905 件。会同中国残联出台意见，加强残疾人诉讼服务，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支持律师在解纷争、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律师提供在线立案及阅卷服务 689.8 万件次、开庭排期冲突避让服务 353.7 万件次，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支持律师调解工作，律师参与调解纠纷 77 万件；参与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6713 件。

四、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法院干警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完

善法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向鲍卫忠、韩旭辉等英模学习活动，涌现出丁宇翔、余崇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王佳佳、陈声欢等17名司法人员忠诚履职，献出宝贵生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强化办案中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各级法院院庭长阅核案件1202.7万件，经阅核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同期均值分别低0.78个和0.74个百分点。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2950件，更好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作用。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及时向当事人、律师等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15.3亿项；上网公布裁判文书969万份，同比增长92.7%。发布指导性案例4批23件、典型案例67批613件。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4700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行人闯红灯致人摔倒被轧身亡案”，判决闯红灯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患者在医院开水间摔伤案”，判决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及时提供救助的医院不承担责；“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判令恢复原状，彰显权利行使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始终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累计收案8.8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影响性案件，办理涉诉信访41.8万件。探索推

动更多案件到巡回法庭、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听证，进一步做实、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精简优化管理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入开展数据会商，检视解决问题，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案-件比”下降0.04，减少衍生案件99.2万件，当事人感受更好、获得感更实。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制定司法解释15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建好、用好“法答网”，累计提问75.3万件、答疑69.4万件。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促进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05.4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617.7万条，同比分别增长2.3倍、2.2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106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建强。选派231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五、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邀请10名全国人大代表、6个中央单位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共办理代表

建议 360 件、代表审议意见 4305 条、日常建议 349 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 3737 人次。落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加大对青少年关护力度等代表意见建议，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 180 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273 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群策群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 10301 件，依法改判 4212 件。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预付费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 93.3 万件。

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025 年工作安排

第一，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

持久战、总体战。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促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促推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国防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民生权益保障。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强化科学管理，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5年）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9日上午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办理8151件。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6.4 万人，提起公诉 140.4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11.7% 和 13.9%。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是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 5.4 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凶手 380 人，让罪犯难逃法网。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4.8%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自愿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6.9%，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 33.4 个百分点，促进服判息诉，修复社会关系，彰显犯罪治理效能。持续落实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 25.5 万人，起诉 23.04 万人，同比分别下降 21.5% 和 16.5%，全国涉酒驾醉驾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3.8%，醉驾治理成效不断巩固。

坚定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起诉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事管理秩序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 362 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 437 件，推动加强军用机场、军用航道等保护。

持续推动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敲诈、“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8.2 万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6.9 万人。严厉打击跨境电诈犯罪，针对缅北白家、明家、魏家、刘家犯罪集团武装庇护电诈、残害我国公民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依法以涉嫌诈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对 285 人提起公诉、从严惩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起诉相关犯罪 6142 人，办理公益诉讼 4456 件，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依法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结合履职办案，针对发案单位、行业等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1.7 万件，促进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到”向“做得好”提升。全国县级检察院全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化重复信访化解攻坚，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包案办理信访 5.4 万件，推动案结事了人和。

以公正司法引领法治风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履职，以法律监督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稳定。全国检察机关对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依法不捕不诉 339 人。王某与深夜潜入家中的行窃者搏斗致其死亡，陈某反抗不法侵害时致施暴者受伤，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持续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把握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05 万人，起诉 2.9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10.8%和 20.5%，其中起诉吴英杰、唐仁健等原省部级干部 44 人。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起诉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职务犯罪 9174 人。从严惩治群众身边腐败，起诉乡村振兴、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职务犯罪 7609 人。依法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起诉 832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3292 人，同比上升 7.3%。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配合相关部门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犯罪嫌疑人 17 人，对李传良等 12 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起诉 13.7 万人，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打击走私出口战略矿产等走私犯罪。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等依法治理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利用虚拟货币、地下钱庄等实施洗钱犯罪 3259 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起诉损害商誉、强迫交易等犯罪 9797 人，办理公益诉讼 157 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办理案件 1.99 万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2471 件，决定不起诉 3539 人，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物 26.3 亿元。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假冒专利等犯罪 1.9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658 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3 万人，办理公益诉讼 4.7 万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0.3 亿元。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 13 件重大案件。会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完善协作机制，加强长江、黄河、珠江等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 1.3 万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服务协调发展。积极参与城市治理，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

动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指导京津冀、沪苏浙皖、川渝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办案协同，支持广东检察机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保护协作。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打击文物犯罪，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 1536 人，办理公益诉讼 5248 件。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强涉外检察工作，起诉涉外刑事犯罪 5.5 万人，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 254 件。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在广州举办中非检察合作论坛，支持香港承办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服务大国外交。

三、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

践行为民宗旨，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切实办好民生领域案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 1.2 万人，办理公益诉讼 2.7 万件。联合开展社保、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起诉相关犯罪 5256 人，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573 件，守护老百姓“养老钱”、“救命钱”。起诉伤医扰医犯罪 108 人，促进平安医院建设。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 4494 人，保障生产安全。

维护英雄烈士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侵犯英烈和军人军

属合法权益犯罪 599 人，办理公益诉讼 1863 件。开展英烈和红色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组织加强抗日战争遗址保护，指导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红色基因。

保障劳动者权益。积极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190 人，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诉讼 2.8 万件，追索欠薪 13.5 亿元。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 690 件。上海检察机关针对某些快递物流平台“延误就罚款”、“投诉即扣费”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7.3 万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起诉 5.6 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积极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 1.6 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 24 人，恶性犯罪必须惩治。协同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推进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促进增强“六大保护”合力。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 2.2% 和 9.8%，为近五年首次“双下降”。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深化与全国妇联等协作，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人格尊严等犯罪 4.3 万人，办理公益诉讼 2259 件。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

会同民政部等健全工作机制，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5.03 万人，办理涉老年人监护、赡养等诉讼监督案件 1562 件。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合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 4723 件。

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 2180 件。

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持续建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参与诉讼、表达诉求。对权益受损但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弱势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4.2 万件。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向因案致困的 4.3 万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2 亿元，彰显司法温度。

四、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7 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63 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 18 件。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依法不批捕 32.6 万人、不起

诉 34.7 万人。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批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 1.01 万人、追加起诉 2.9 万人。侦查机关曾以涉嫌抢劫罪对赵某提请批捕，甘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赵某作案，依法不批捕并持续监督，十五年后真凶落网。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7 万件、监督撤案 4.4 万件。协同公安部专项清理刑事“挂案”27.8 万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778 件，法院审结 4713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 71.1%。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有罪改判无罪 79 人，无罪改判有罪 51 人。车某等 3 人因强奸、故意杀人、伪证案被判刑而持续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原案缺乏关键证据，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无罪；推动继续侦查、抓获真凶，依法提起公诉，做到不错不漏，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认真贯彻民法典，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1 万件，法院审结 9175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 90.7%。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 5728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734 人。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646 件，法院审结 387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 76%。对涉嫌犯罪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3238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4.1 万人，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10省11个监管场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依法纠正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1.1万人，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6369人次，着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加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5万件。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加强行政执行监督。对行政诉讼执行和非诉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9万件。

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坚决维护公共利益，聚焦法定领域依法全面履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3.6万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2万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6.9%。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7305件，99.8%得到裁判支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202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制化。

依法开展检察侦查。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372人，惩治司法腐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69人。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联合司法部制定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健全线上、现场、异地阅卷机制。推进审查起诉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五、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保障严格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 1625 人次，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2257 名。对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 213 件书面建议，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时提出的 4011 条意见建议，均认真办理、答复反馈。制定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步备案意见，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检察听证等活动 319 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 76 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执法司法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 159 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认真复查，加强反向审视。

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制定检务公开工作意见，推进“阳光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履职办案 15.7 万件次。对拟不捕不诉、申诉复查等案件，举行检察听证 16.4 万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场，发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

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检察开放日 7509 场，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督察，统筹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凝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力量。17 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 10 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从严抓实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

强化专业素质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引导检察人员做实“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 1.8 万人次。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强化公诉能力建设。加强办案指导，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4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28 件、典型案例 457 件。会同教育部制定检校合作意见，

组织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 210 次，邀请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 520 次。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 54.3 万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1.3 万人次。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机制。理顺跨省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管理关系，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完善对海事审判工作法律监督机制。

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一取消三不再”措施，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对捕后不诉、抗诉后未采纳等案件组织质量评查，推动做实“每案必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审结率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 96.9%，判决无罪、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13.6%，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组织 4 期 600 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集中研修。开展全国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加强检察对口援助，指导互派 738 名干部实践锻炼。组织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培训 2.4 万人次。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有序实施数字检察规划，加强检察智能化建设，试点应用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数智案管等系统，

基本完成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线监督模型 837 个，发现线索 35.02 万件，监督成案 16.9 万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不小差距：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仍需进一步加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效性还有欠缺，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有待强化，检察队伍专业素质能力仍有差距，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还不够到位。我们将切实加以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学习教育。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推动网络生态治理。开展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

第三，深化做实检察为民。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加强家事、社保、医疗、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强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法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等权益。加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规范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第四，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提高法律监督精准度、力度和深度。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依法

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完善检察办案质效评价标准，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完善检察权运行内外部制约监督机制。

第五，加强公益诉讼。全力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进程，组织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完善配套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办案工作，持续提升精准性、规范性，充分彰显制度价值。

第六，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业务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制度。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强化数字检察建设。

最高检部署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3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会议，通报2025年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情况，并对检察机关2026年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会议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聚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巩固深化工作成效，着力强化精准监督、加强数字赋能、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系统治理、提升履职能力，深化提高法律监督的精准度、力度和深度，推动建立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入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检察监督，深化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涉企刑事案件人身强制措施监督、涉企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监督、涉企刑事“挂案”清理、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及虚假诉讼监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惩治，助推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会议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在攻坚重点案件、增强监督质效上实现新突破；聚焦突出问题与顽瘴痼疾，在深化类案监督、推动系统治理上展现新作为；强化制度供给与数字赋能，在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常态长效上取得新进展。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八期）

来源：微信公众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8日，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主办，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浦江刑辩夜话第十八期：“有效辩护面临的困境与解决”活动圆满举办。活动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近200位刑辩领域专业律师齐聚，围绕刑事辩护实务热点与难点深入交流、充分探讨，凝聚专业共识，碰撞实务智慧，共同推动刑辩实务能力与辩护质效提升。

开幕致辞

德禾翰通专家委员会主任金泽刚教授致开幕辞，他对与会嘉宾与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解释了“有效辩护”的内涵，提出辩护应着眼于长远的司法价值与社会意义的希望。

主题一：积极刑法观背景下的有效辩护

主题一由德禾翰通上海办公室史志远律师主持。刑诉委委员、德禾翰通上海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德禾刑案研究院副院长王冠律师主讲，刑诉委委员陈会律师、刑法委委员蒲桂平律师进行与谈，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对本环节作总结点评。各位律师针对主题作了精彩的分享与交流。

王冠律师结合积极刑法观下的司法现状，剖析了司法实践中要素证明标准的问题。王律师针对“应当知道”认定、间接故意泛化、共犯认定泛化三大辩护痛点，拆解控方常见认定逻辑与问题，提出针对性辩护思路，并呼吁行业内举证论证形成力量。

陈会律师从案件流程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分享，提到有效辩护应特别注意精细化工作，最大可能帮助到当事人。例如，高度重视审查起诉阶段的起诉必要性辩护，通过类案检索、搜集辩方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拦截案件。

蒲桂平律师提供“三个维度”有效辩护的应对方法。如，限缩法律解释，避免犯罪认定扩大化；切割共同犯罪的连接点，厘清罪责边界；转化政策红利，适配轻罪增多的司法现状，兼顾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与辩护核心精髓等。

王思维律师从风险社会视角作总结点评。他认为与会者的分享具有非常深刻的理论与实务意义，解读了积极刑法观形成的主动、提前、模糊、扩大、抽象五大关键词，并分析其对司法实践的影响。

主题二：认罪认罚制度背景下的有效辩护

主题二由刑诉委委员、德禾翰通上海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德禾刑案研究院秘书长王媛媛律师主持。刑法委委员张建飞律师主讲，刑诉委委员刘骏律师，刑法委干事张柯柯律师进行与谈，刑法委委员胡婧律师对本环节作总结评议。与会律师围绕主题作了

详细的分享与对话。

张建飞律师剖析了认罪认罚制度下的辩护现状。他指出当前认罪认罚率居高不下，但存在部分问题。他提出认罪认罚辩护的底层逻辑，强调唯有开展实质性辩护，才能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做真正的辩护人。

刘骏律师围绕认罪认罚制度展开深度探讨。他针对嫌疑人认可量刑建议但辩护人有异议、签署具结书后反悔、审判阶段实质辩护三大典型情景，给出具体应对策略，强调精细化辩护需系统厘清量刑情节，做到理据充分。

张柯柯律师结合实际典型案例，以认罪认罚案件的辩护实操作分享。他从程序与实体并行展开，着眼合法性、实体性与关联性问题，通过精准辩护实现辩护目标，印证了程序正义与实体剖析在辩护中的重要程度。

胡婧律师对本环节进行了精彩评议。她表示在认罪认罚的时代特点下，刑辩律师的专业价值更为重要，并强调有效辩护的核心在于以精细化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抉择；认罪认罚与律师独立辩护权没有缝隙；审查起诉阶段是关键，律师需细致阅卷、做实庭审，以专业辩护保障有效辩护。

总结发言

上海市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肯定本次活动的专业性与实效性，强调实践中需兼顾司法实效与当事人感

受。徐律师认为刑辩律师应树立感性、因果、辩证、系统四层思维，通过精细化辩护，坚守原则、善用技能，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以“积极刑法观，我们积极辩护观”观应对司法实践。

本次活动，搭建了同仁之间的信息互通、经验共享的平台，有力促进了有效辩护的实践思路与方法的拓展。未来，德禾翰通将持续秉持“勤勉、匠心、极致”的理念，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挖刑辩领域的热点议题与实务瓶颈，为行业贡献更多德禾智慧。



新法速递

“两高”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全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两高”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于2026年1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6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之年。发布《修改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力量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助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修改决定》的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8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施行以来，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但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反映在办案中遇到一些新问题，建议完善补充《解释》的规定，以更好适应司法实践需要。同时，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污染防治工作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并发布了《修改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起草原则

《修改决定》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坚持严密法网。为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通过修改《解释》，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污染物范围，以及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等问题进一步扩展，以统一法律适用，有力惩治、震慑相关犯罪行为。

二是坚持宽严相济。根据司法实践需求,《修改决定》对《解释》原有从宽处罚条款进一步优化完善,将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可以从宽处罚的酌定情形,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进一步确保案件裁判效果。

三是坚持局部修改。由于《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和法律适用作出的全面且系统的规定,绝大多数条文符合司法实践需要,故《修改决定》仅对《解释》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三、《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修改决定》共四条。主要包括:

一是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修改决定》从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出发,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明确了构成本项入罪情形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新种类。同时,删除“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以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

二是对污染环境罪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优化。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六条修改为“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以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三是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严厉打击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行为,《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将承担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

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发布的典型案例“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可供参考),将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增加为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入罪标准之一。同时,《修改决定》将“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的内容,增加为《解释》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

四是配合前述修改对其他条款进行了技术性修改。为与《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修改保持一致,《修改决定》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此时,因《修改决定》将《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词删除,《解释》中再无相关条款存在“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无需再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解释,故《修改决定》又将《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予以技术性删除。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公安

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准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决定》的各项规定，确保统一正确实施。同时，将密切关注《修改决定》的施行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适时通过修改司法解释、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统一裁判规则，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6年1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6次会议、2026年2月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3月19日

法释（2026）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2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6次会议、2026年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

议通过，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根据司法实践，现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七项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四款：“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删除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2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通过；根据202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6次会议、2026年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

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七）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的；

（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水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三)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四) 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县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六) 致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地十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二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七)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八)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九)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三人以上轻伤的；

(十一)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致使设区的市级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2. 造成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严重退化，或者主要保护的自然景观损毁的；

3.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的；

4.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

2.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

3.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致使永久基本农田五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严重疾病，或者一人以上严重残疾、死亡的。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 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五)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

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七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八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 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 一年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数量较大，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提供专门用于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的程序、工具，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以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后果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

(一) 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二) 干扰系统采样, 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三) 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的人员,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规定自动监测的污染物, 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 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 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 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提取污染物样品

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五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依据案件事实，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六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七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八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九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刑辯 實務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春和景明，万象更新，各地农业生产呈现一派繁忙景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把解决好十四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的目标任务。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对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作出部署。农资质量是粮食稳产增收的前提，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司法机关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始终将净化农资市场、打击农资制假售假犯罪作为重要任务，依法充分履行职责，为向农民供给质优、价稳、量足的农资产品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26年“农资打假”工作，依法有力惩治农资制假售假犯罪，持续做好农资供应保障，为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在2026年春耕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个“农资打假”刑事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为农资质量安全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此次发布的案例涵盖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4大类农资产品。犯罪对象既包括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也包括白术等经济作物种子；犯罪情形既包括以高

岭土冒充农药的“以假充真”，也包括以陈年种子冒充新种子、产品含量不符合商品标签明示标准的“以次充好”；犯罪手段既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销售，也包括农资“忽悠团”流窜作案。相关案例均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代表性。

二是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态度。司法机关始终坚持依法严惩农资制假售假犯罪，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主刑的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和执行力度。有4个案例销售金额或者使生产遭受的损失都在百万元以上，对主犯均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元罚金，有力惩治和震慑犯罪。同时，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禁止令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如被告人张某连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汪某依法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农药生产、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确保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的教育矫正效果，有效维护社会秩序。

三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在总体从严的同时，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准确适用刑罚，确保宽严有据，宽严有度，罚当其罪。对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及造成恶劣影响的被告人，依法处以重刑；对销售金额不大、造成损失不多以及地位作用较小，或者有自首、立功等从宽处罚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体现宽以济严；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移送有关主

管机关处理，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如被告人张某昌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张某昌销售金额达19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而被告人靳某杰和位某红生产、销售金额较小，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及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被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另有部分销售人员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移送农业农村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是坚持惩治犯罪与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漏洞、行业监管薄弱环节等问题，司法机关多措并举，督促、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从源头上预防违法犯罪。本次发布的5个案例，司法机关均结合案件办理，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如被告人周某亮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和被告人程某东销售伪劣产品案，司法机关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力查处涉农资违法违规案件；被告人张某连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司法机关针对部分被告人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开设农药经营门市的情况，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反馈案件处理结果，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吊销被告人相关经营资质，形成有效打击合力。同时，司法机关针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案件中存在的伪劣种子认定难、使生产遭受的损失鉴定难等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督促和协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依法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有效提升惩治力度。

下一步，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惩治力度，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目录

案例一：周某亮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伪劣小麦种子，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案例二：刘某收销售伪劣种子案——陈年白术种子掺假后冒充新种子销售，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案例三：张某昌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农资“忽悠团”销售不合格化肥，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案例四：程某东销售伪劣产品案——销售不合格饲料，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案例五：张某连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以高岭土冒充农药销售，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

案例一

周某亮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销售伪劣小麦种子，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1年9月至11月，被告人周某亮雇佣被告人唐某跃购进小麦，筛选、分装后冒充“淮麦44”小麦种子，由被告人纪某明负责对接

买家，向被告人秦某兵销售 10 万余千克，销售金额共计 33 万余元。秦某兵明知所购种子系冒充的“淮麦 44”小麦种子，仍将其中部分种子销售给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屠园乡农户，销售金额共计 24 万余元，造成 3000 余亩小麦出苗率低，给农户造成经济损失共计 133 万余元。经鉴定，涉案种子并非“淮麦 44”品种种子，发芽率为 60%，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办理情况】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人周某亮、纪某明、唐某跃、秦某兵提起公诉。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亮、纪某明、唐某跃、秦某兵销售伪劣种子，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周某亮、纪某明、唐某跃系共同犯罪，其中周某亮系主犯，纪某明、唐某跃系从犯；周某亮、秦某兵具有自首情节，纪某明、唐某跃具有坦白情节；四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赔农户损失并取得谅解，对四被告人均依法减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周某亮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判处被告人秦某兵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判处被告人纪某明、唐某跃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小麦是我国的主要农作物之一。小麦的丰产丰收，是维护国家粮

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的重要保障。依法严惩销售伪劣小麦种子犯罪，净化小麦种子市场，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用于播种的小麦种子需要经过专门的繁殖制种、比重筛选、包衣处理、发芽率检测等特殊处理，以保证发芽率、纯度等指标符合农业生产的要求。本案被告人从农户手中购买普通小麦后仅经过简单筛选和分装，即冒充小麦种子进行销售，导致3000余亩小麦出芽率低，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严重损害农民利益，应依法严惩。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种业监管等问题，司法机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制发建议，有效推动开展种业安全专项执法，及时有效查处涉农违法案件。

案例二

刘某收销售伪劣种子案——陈年白术种子掺假后冒充新种子销售，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被告人刘某收通过其社交网络平台发布广告称有白术种子出售。刘某收先后收购陈年白术种子1550千克，掺入苍术种子后，冒充新白术种子销售给周某等16名种植户，销售金额共计189万余元。上述种植户播种后，出苗率远低于正常邻近地块，导致种植的药田绝收、歉收，造成经济损失共计1366万余元。

【办理情况】

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被告人刘某收

提起公诉。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收使用成苗率远低于正常水平的陈年白术种子并掺入苍术种子冒充新白术种子对外销售，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刘某收具有坦白情节，并退缴违法所得 24.5 万元，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宣判后，刘某收提出上诉。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白术种子的发芽率会随着贮藏时间的延长而降低。本案被告人刘某收为非法牟利，以掺入苍术种子的陈年白术种子冒充新白术种子，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广告销售，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密切合作，邀请专家进行田间现场勘查，调取药材协会有关白术市场行情材料以及种植大户相应年份白术种植收益等证据，委托开展评估，准确认定损失金额，依法有力打击犯罪。司法机关还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向近千户种植户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讲解伪劣种子识别方法、购买注意事项和维权途径。该案也反映出电商平台以及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给农户购买农资产品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网络销售伪劣农资犯罪影响范围广，危害后果大，被害人维权难。对网络销售农资行为的规范和监管，需要政府、电商平台等共同发力。广大农户在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农资时，要注意审查商家资质，选择正规商家购买，一

旦购买到伪劣农资，要及时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三

张某昌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农资“忽悠团”销售不合格化肥，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系某化肥厂销售员。2022年2月，张某将与“增值底肥1号伴侣”包装袋标识成分不符的208吨化肥销售给被告人张某昌，销售金额共计23万余元。张某昌明知上述化肥系伪劣化肥仍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9万余元。

2022年7月和2023年1月，被告人张某昌又先后两次找到被告人张某订购“复合碳酶功能肥”。后张某提供本厂化肥包装袋，并联系被告人靳某杰等进行生产。靳某杰部分自行生产、灌装，部分交由被告人位某红等进行生产、灌装。位某红生产、销售给靳某杰的化肥金额共计10万余元。靳某杰生产、销售给张某的化肥金额共计15万余元。张某加价后销售给张某昌，销售金额共计22万余元。张某昌将上述化肥部分销售给他人，剩余部分由其自行组织人员先后在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潞城区、武乡县、沁源县，以免费就餐、赠送礼品、送货上门为手段吸引农户前往宾馆、酒店听课，雇佣他人担任讲师，夸大宣传化肥效果，销售给当地农户，销售金额共计51万余元。

2023年2月至3月，被告人张某昌从焦某（另案处理）处购进

与“功能性颗粒水溶肥”包装袋标识成分不符的化肥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16万余元。

综上，被告人张某昌销售金额共计197万余元，被告人张某销售金额共计45万余元，被告人靳某杰生产、销售金额共计15万余元，被告人位某红生产、销售金额共计10万余元。经检测，上述化肥均系不合格产品。

【办理情况】

山西省武乡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张某昌、张某、靳某杰、位某红提起公诉，对被雇佣从事一般劳务、犯罪情节轻微的部分销售人员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昌、张某在销售化肥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靳某杰、位某红在生产、销售化肥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靳某杰、位某红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张某昌、张某、靳某杰、位某红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对四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并对靳某杰、位某红适用缓刑。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靳某杰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七千元，判处被告人位某红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

被告人张某昌、张某提出上诉。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农资“忽悠团”是近年来逐渐兴起的一种新型销售伪劣农资违法犯罪形式。不法分子通常以赠送礼品、免费就餐等小利为诱饵，吸引农民参加所谓的“讲座”“推介会”或者“培训会”。在会议现场，常由团伙成员扮演农业专家或者大学教授等角色，夸大甚至虚构产品功效，利用限量促销、买赠活动等话术，制造紧迫感，诱骗参会的农民现场下单。农资“忽悠团”具有跨地域流动的特点，给农民维权和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带来困难。近年来，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始终将农资“忽悠团”作为打击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办理了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案被告人张某昌等人在山西省多地销售伪劣化肥，就是采用典型的农资“忽悠团”的犯罪方式。司法机关根据涉案人员在犯罪链条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分层分类处理，对在生产、销售中起组织、领导作用且涉案金额大的人员从严惩处，依法判处刑罚；对被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反向移送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司法机关还积极追缴违法所得，帮助农民挽回经济损失。本案也提醒广大农民朋友，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门店购买农资产品，对走村串户，来历不明的流动商贩要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对价格异常低廉并宣传“全能”“特效”的产品，更要慎之又慎。另外，采购农资后要保留发票、收据和包装、样品，以

便为后续维权提供证据。

案例四

程某东销售伪劣产品案——销售不合格饲料，销售金额上百万元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程某东以安徽某商贸公司名义与贵州省赫章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某养殖有限公司签订《豆粕购销合同》，约定向上述两家公司出售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丰某”牌蛋白质含量43%的豆粕。程某东安排他人将标识为“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粗蛋白 \geq 43”的假冒“丰某”牌豆粕从其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的仓库运输至赫章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和某养殖有限公司，并要求货车司机谎称系从广西运出，销售金额共计179万余元。上述两家公司使用涉案豆粕喂养蛋鸡后，出现蛋鸡脱毛、产蛋率下降、死亡率上升等问题。经检测，涉案“丰某”牌豆粕饲料粗蛋白含量为32.7%至35.6%，低于合同约定及包装袋上标示的43%，粗蛋白含量不合格。经广西防城港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认定，涉案豆粕所使用的包装袋均不是该公司的包装袋。

【办理情况】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程某东提起公诉。赫章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东使用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179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

罪。程某东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程某东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宣判后，程某东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豆粕是畜禽饲料中蛋白质的主要来源，使用粗蛋白含量不合格的豆粕，会造成畜禽营养吸收不良、生产性能下降，严重影响畜禽生长发育，增加病死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质量不符合包装上注明的产品标准的，应当认定为伪劣产品。本案被告人程某东虚构发货地，销售蛋白含量与标签标识不符且套用其他企业包装袋的饲料，具有明显的销售伪劣产品的主观故意。被告人程某东的行为同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司法机关依法以处罚较重的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其定罪处罚。同时，司法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农资经营违法违规问题，向当地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当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有效净化了当地农资市场。

案例五

张某连等人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以高岭土冒充农药销售，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

【基本案情】

2022年八九月份，被告人张某连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的情况下，购进多菌灵农药包装袋及塑料桶，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租赁的仓库内灌装高岭土冒充多菌灵农药，共生产假多菌灵农药20桶销售给被告人朱某，销售金额共计700余元。朱某将上述农药加价后出售给被告人张某新，张某新又出售给被告人汪某，汪某将其中3桶以390元的价格出售给董某（另案处理），董某在其门市销售给金银花种植户。江苏省睢宁县的种植户购买并使用上述农药后，未起到病害防治效果，导致叶片病害高发，共造成受害作物面积近60亩，金银花产量减产率达30%至50%，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经检验，涉案农药中未检出多菌灵成分。

【办理情况】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和销售伪劣农药罪对被告人张某连、朱某、张某新、汪某提起公诉。睢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连生产、销售假农药，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被告人朱某、张某新、汪某明知是假农药仍然进行销售，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农药罪。四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其中张某连、朱某、汪某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汪某还取得被害人谅解，对四被告人依法从轻处罚，并对汪某适用缓刑。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判处被告人张某连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一千四百元；以销售伪劣农药罪判处被告人朱某、张某新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元，判处被告人汪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元；禁止被告人汪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农药生产、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多菌灵农药具有广谱杀菌效果，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的病害防治。高岭土粉末与多菌灵农药外观相似但并无同样功能。不法分子为牟取非法利益，以高岭土冒充多菌灵农药进行销售，延误农作物病害最佳防治期，导致病害蔓延、作物减产减收。本案被告人张某连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批准证明文件，使用高岭土生产假农药，销售金额虽然仅700余元，却造成种植户5万余元经济损失，侵害农民切身利益。人民法院综合考虑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各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在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的同时，司法机关还对生产、销售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有力维护农资安全，保障农户合法权益。为防止被告人汪某在缓刑期间再次实施破坏农资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还对汪某依法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农药生产、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并交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社区矫正机构加强监管。检察机关针对本案部分被告人属于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门市

经营者的情况，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反馈案件处理结果，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吊销被告人相关经营资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三农”工作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要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资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处“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强力惩治“蝇贪蚁腐”，助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群众可感知、得实惠。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件依法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三农”领域职务犯罪侵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侵蚀农业农村发展根基，司法机关坚决依法严惩。杨某受贿案中，被告人身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在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基地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360万余元。褚某受贿案中，被告人身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在农机购销补贴环节以权谋私，非法收受财

物 439 万余元。二人均被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彰显了司法机关强力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的鲜明态度。

二是坚持全领域、全环节惩治。“三农”工作涵盖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等多项重点任务，点多面广，链长域宽。本次发布的 5 件典型案例，涉及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农机购销补贴、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三资”管理、农民养老保险等领域，昭示了司法机关全领域、全环节惩治“三农”领域职务犯罪的坚定决心。

三是坚持追赃挽损一体推进。侵吞、挪用农村集体资产、国家惠农资金、养老保险资金等犯罪行为，损害农民切身利益。对犯罪分子依法从严判处的同时，加大经济制裁力度，全力做好追赃挽损。本次发布的 5 件典型案例，对相关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追缴犯罪所得，决不让犯罪分子从中获利，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力惩治“三农”领域腐败犯罪，强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铲除“三农”领域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为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不断贡献司法力量。

目录

一、杨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二、褚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

三、丁某职务侵占、贪污案

——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四、董某贪污、挪用资金案

——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

五、潘某挪用公款案

——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

一、杨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23年，被告人杨某利用担任某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何某等人在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基地、冷链加工等项目建设审批、补助发放、工程承揽等环节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360万余元。

【办理情况】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犯受贿罪，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铜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

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以受贿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杨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被告人杨某身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承担依法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的工作职责，却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在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基地、冷链加工等项目建设审批、补助发放、工程承揽等环节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360万余元，破坏农业产业政策精准实施，侵蚀乡村振兴物质基础。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为国家农业产业政策有效实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褚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5年至2023年，被告人褚某利用担任某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某农业机械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在农机销售、获取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

物共计439万余元。归案后，其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部分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褚某犯受贿罪，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洪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褚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褚某具有立功、坦白、退缴部分犯罪所得等情节，以受贿罪判处褚某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七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褚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机购销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依法规范农机购销市场秩序、提高现代农机使用率，是降低农户经营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本案中，被告人褚某身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农机购销领域特别是农机购销补贴环节，以权谋私，非法收受财物，损害农民切身利益，破坏农机购销市场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有力维护农机购销市场秩序，彰显了司法机关护航乡村全面振兴的责任担当。

三、丁某职务侵占、贪污案

——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24年，被告人丁某利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组织开展河道治理工程、平原治理项目等水利建设过程中，采取虚增补偿对象、人员工资等手段套取村集体资金共计260万余元。2016年，丁某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水利建设、退耕还林等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补偿款20万余元。归案后，丁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丁某犯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丁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鉴于丁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丁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田水利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

例。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农田水利建设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工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案中，被告人丁某身为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系组织村集体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关键少数”，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损公肥私，侵吞水利建设资金，不仅侵犯职务行为廉洁性，还破坏水利建设资金管理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有力震慑犯罪，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四、董某贪污、挪用资金案

——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06年至2023年，被告人董某利用担任某村某社社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协助某水电站移民工作组从事人口、房屋、土地调查登记工作过程中，采取虚增户口等手段，骗取移民专项资金共计21万余元用于个人支出。2014年，董某利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集体公共设施补偿金20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归案后，董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甘肃省宕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董某犯贪污罪、挪用资金罪，向宕昌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宕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移民专项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利

用担任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集体资金借贷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鉴于董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贪污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董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侵吞移民专项资金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移民专项资金是保障移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发展钱”。本案中被告人董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移民专项资金，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助力规范移民专项资金管理秩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潘某挪用公款案

——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

【基本案情】

2020年至2024年，被告人潘某利用担任某村报账员、党支部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协助人民政府办理该村养老保险资金代收代缴工作过程中，多次挪用代收代缴的村民养老保险金共计38万余元，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消费，超过三个月未还。归案后，潘某如实供述

犯罪事实，退缴全部犯罪所得。

【办理情况】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潘某犯挪用公款罪，向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华容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身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潘某具有坦白、退缴全部犯罪所得等情节，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一年。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宣判后，潘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农民养老保险领域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是农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是确保农民“老有所养”的重要惠民举措，截留、挪用行为侵害国家社保资金安全，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本案中，被告人潘某身为村报账员、党支部委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村民养老保险金，破坏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秩序。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惩处，切实守护好基层群众“养老钱”安全，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高度，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人权，影响家庭幸福、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参与源头综合治理，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人民法院的坚定立场和一贯做法。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对于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人贩子”，重拳出击，决不姑息。特别是对拐卖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及具有强抢、偷盗儿童，拐卖多人，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或卖给他人迫使卖淫，造成被害人或其亲属伤亡、精神失常等严重情节的犯罪分子，坚决予以重判，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2021年至2025年，全国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拐卖犯罪”）案件被告人中，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比率，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比率10个百分点。

二是加大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及伴生犯罪的打击力度。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同时，注重依法惩治收买

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以下简称“收买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着力遏制“买方市场”。对收买犯罪应判尽判，对收买并有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等犯罪行为的，依法数罪并罚。对违法办理或者伪造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户籍证明等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以拐卖、收买犯罪共犯或者以其他相关罪名定罪处罚。

三是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加强对拐卖犯罪新态势和司法实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典型案例、用足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方式，不断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同时，地方法院通过召开专项审判工作会议、开展审判监督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审判业务水平，促进提升此类案件审判质效。

四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通过司法救助、心理辅导、安置帮扶等措施，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保护。通过公开庭审、以案释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反拐”的社会氛围。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如黑龙江某地法院在审理一起拐卖儿童案件过程中，向案涉医院发出关于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的司法建议，有效促进犯罪预防和源头治理。

随着对拐卖犯罪的持续严厉打击，以及综合治理措施的逐步落实，拐卖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年较2012年峰值下降

77.95%，已得到有效遏制。同时也要看到，拐卖犯罪手段、方式亦呈现一些新特点：采用绑架、强抢、偷盗等手段拐卖的显著减少，采取欺骗等非暴力手段拐卖的增多；涉网拐卖案件增多，买卖双方、中介借助网络平台，通过暗语发布信息，线上联络交易，突破地域限制，隐蔽性强。

为进一步彰显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拐卖犯罪，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法治引领、办案指导等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选取了四件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案例的主要特点：一是突出依法严惩基本方针。此次发布的案例，人民法院对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儿的王某文，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并实施奸淫的邱某江，以及将生育作为牟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的李某会，均依法予以重判并科以财产刑，尤其是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人民法院严惩拐卖犯罪分子、强化经济制裁力度的鲜明政策导向。二是积极应对拐卖犯罪形势发展变化。此次发布的案例，既有发生在十几年前的案件，也有近年新发案件；既有采取偷盗手段实施拐卖导致被害家庭长期骨肉分离的案件，也有“婚介”型、亲生亲卖等非暴力拐卖案件；既有线下收买、贩卖的传统拐卖案件，也有网上拐骗、线上交易的新型拐卖案件。案件类型较为多样，具有一定代表性。三是助力提升全民“反拐”意识。此次发布的案例，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意义。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和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对为牟取非法利益，出卖精神病患、

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人和出卖亲生子女的父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监护、抚养职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陈某雅拐卖儿童案，揭露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对涉网拐卖犯罪的识别防范能力。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反拐工作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强化司法保障，加强对被害人的救助保护，助力源头综合治理，努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的目标。

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儿予以出卖，罪行极其严重

案例二：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案例三：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案例四：陈某雅拐卖儿童案——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

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案例一

王某文等拐卖儿童案——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偷盗十余名幼儿予以出卖，罪行极其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文从2001年10月开始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2006年11月17日因拐骗1名儿童被以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19日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多地实施拐卖儿童犯罪。2015年12月10日，王某文因拐卖3名儿童被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刑略）。服刑期间，王某文因所实施的其他拐卖儿童犯罪被相继侦破，于2019年3月15日被从监狱解回受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文还有以下漏罪事实：

2001年10月至2010年5月，被告人王某文化名“王维”，单独或伙同王某琼、胡某雄（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在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等地偷盗未满六周岁的幼儿共计11人，贩卖至广东省。其中，王某文参与拐卖儿童11人，非法获利19.9万元；王某琼、胡某雄各参与拐卖儿童1人。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王某文以出卖为目的，偷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王某文偷盗幼儿11人予以出卖，致

被害人亲属遭受巨大的精神打击且为寻亲蒙受巨额经济损失，部分被害人父母自杀未果、离婚，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系共同犯罪中地位和作用最为突出的主犯，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王某文到案后对多数罪行拒不如实供述，不配合侦查机关查找被拐儿童，无悔罪表现。据此，对王某文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文已被依法核准并执行死刑。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始终将具有拐卖多人、偷盗婴幼儿、长期从事拐卖犯罪以及主犯、累犯等从严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坚决予以严惩。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文十余年间流窜多地实施拐骗、拐卖儿童犯罪，其间曾因犯拐骗儿童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继续实施拐卖儿童犯罪，以偷盗手段拐卖儿童共计14人，致众多家庭骨肉分离、亲情断裂、家庭破碎，给失子家庭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和巨额财产损失，在多地造成社会恐慌，严重危害社会和谐安宁，罪行极其严重。对王某文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拐卖犯罪绝不手软的鲜明态度，有力震慑潜在犯罪分子。

案例二

邱某江等拐卖妇女案——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邱某江为谋取非法利益，以介绍婚姻为名，通过他人介绍，从监护人处收买或骗得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先带至住处控制，后高价卖予他人为妻。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非法获利共计19万元，并奸淫其中2名妇女。涉案居间介绍者和出卖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者已判决或另案处理。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邱某江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贩卖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邱某江拐卖妇女6人，并奸淫其中2名被拐卖的妇女，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邱某江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据此，对邱某江以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拐卖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妇女，其中部分被害人系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此类妇女通常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之犯罪分子以介绍婚姻为幌子实施拐骗，犯罪相对易于得手。本案中，被告人邱某江以介绍婚姻为名拐卖多名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还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犯罪情节恶劣。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惩治、威

慑作用。同时，此类案件也反映出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保护不足、监护人履职缺位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对精神病患、智力障碍妇女的监护、医疗、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相关犯罪。

案例三

李某会等拐卖儿童案——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出卖多名亲生子女

【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李某会与其妻被告人张某荣在已育有多名子女的情况下，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根本不考虑对方是否具有抚养目的，生育后即将所生子女出卖给他人，先后出卖5名亲生子女，非法获利共计47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李某会、张某荣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会、张某荣拐卖多人，依法应从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李某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某荣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对李某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张某荣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案件。

法律绝不允许有任何目的、任何形式的人口买卖。子女虽然由父母生育，但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更不能被作为商品买卖。为非法获利卖儿卖女，严重侵犯子女的人身权利，为法所不容，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予以惩处。实践中，出卖亲生子女的原因较为复杂，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严格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融合国法天理人情，审慎准确适用刑罚。本案中，对地位作用相对较小的被告人张某荣，依法认定为从犯，予以减轻处罚，体现宽以济严的政策导向。同时，人民法院积极协调推动民政、学校等部门为二被告人的未成年子女确定临时监护、发放补助金及助学金，并会同当地志愿服务机构持续跟踪回访、探望，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防止衍生新的社会问题，真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案例四

陈某雅拐卖儿童案——通过网络获取送养子女信息，以收养为名骗取多名婴儿予以出卖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陈某雅通过网络获取他人送养子女信息，编造自己无生育能力、愿意收养等谎言，从送养人处先后骗取3名婴儿予以出卖，非法获利13万余元。案发后，陈某雅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提供被拐婴儿下落，

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陈某雅以出卖为目的，拐骗、贩卖儿童，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陈某雅拐卖多人，同时具有自首、立功以及对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等情节，依法从宽处罚。据此，对陈某雅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交软件的广泛应用，涉网拐卖案件有所增多。有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的匿名性和开放性，物色存在抚养困难的孕产妇，通过网络“送养”形成黑色拐卖产业链，犯罪较难被发现和侦破，危害性大。本案中，被告人陈某雅利用网络搜寻他人送养子女的信息，伪装身份、编造谎言，以收养之名骗取婴儿出卖牟利，具有较强的欺骗性。该案反映出网络信息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与监测，阻断线上犯罪信息流通，亦提示广大群众提高涉网拐卖犯罪防范意识。人民法院鉴于陈某雅有自首情节，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参与拐卖2名婴儿的同案犯，构成立功，并提供被拐婴儿下落，对侦破全案及解救被拐婴儿起到积极作用，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有利于分化瓦解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目录

前言

一、刑事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以高质量刑检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依法惩治民生领域犯罪

五、坚定不移协同依法推进反腐败斗争

六、强化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结语

前言

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锚定新时代刑事检察的职能定位，不断完善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

作机制，强化统筹、统一指导，不断加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民生为大，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积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进一步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刑事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刑事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数量下降、质量向好，刑事诉讼监督结构优化，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开展良好，检察侦查案件质量稳步提升。

（一）刑事检察办案数量下降、质量向好

1.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数量同比下降。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680361件953825人，人数同比下降14.6%。审查后共批准和决定逮捕664171人，同比下降11.7%；不批捕325562人，不捕率34.1%，同比减少0.8个百分点，近两年总体平稳。其中，证据不足不捕165246人，占不捕人数的50.7%；无逮捕必要不捕143448人，占44.1%；不构成犯罪不捕7061人，占2.2%；不符合徒刑条件不捕8474人，占2.6%；符合监视居住条件等其他不捕1333人，占

0.4%。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 1265013 件 1759410 人，人数同比下降 19.3%，为近五年来受理人数最低值。审查后决定起诉 1403545 人，同比下降 13.9%；不起诉 347103 人，不诉率 19.8%，同比增加 0.04 个百分点，总体平稳。

2.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质效持续提升。审查逮捕质量总体向好，捕后不起诉、无罪占比持续低位。捕后法定不起诉 285 人、证据不足不起诉 1585 人、判决无罪 107 人，共 1977 人，同比下降 2.8%，占捕后审结人数的 0.29%，同比基本持平。审查起诉案件质量整体较高，撤回起诉、无罪判决达近五年最低值。撤回起诉 1879 人，同比下降 16.3%；判决无罪、不负刑事责任 421 人，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人数均位于低值，占 0.16%。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稳定适用。全国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 1418658 人，适用率 84.8%。认罪认罚案件提出量刑建议 1236034 人，占 98.9%。对于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 1062345 人（不含调整量刑建议），采纳率 86%。认罪认罚案件上诉 38891 人，同比下降 12.5%；上诉率 3.1%，较非认罪认罚案件低 33.4 个百分点。

（二）刑事诉讼监督结构优化、质效提升

1. 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更加注重提升质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监督 6.4 万件，同比下降 34.6%，其中，对应立不立的监督立案 1.7 万件、不应立而立的监督撤案 4.4 万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

案件 3238 件。纠正漏捕、漏诉 39493 人，同比下降 38.5%。针对侦查活动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8.1 万件、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14.4 万件、检察建议 6157 件，上述三类数据总数同比下降 28.5%，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意见采纳率 95.6%。监督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同比上升 9.2%。

2. 刑事审判监督总体平稳。全国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778 件，同比下降 11.5%。法院审结 4713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3351 件，占 71.1%。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1441 件，采纳率 96.6%。

3. 刑事执行监督保持较高质量。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328276 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3216 人、检察建议 3153 人。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45861 件。针对监外执行监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41249 人。针对财产性判项执行提出监督意见 3.1 万件。针对监狱、看守所分别开展巡回检察 580 次、1255 次。

4. 检察侦查质量稳步提升。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要求，立案侦查 1441 人，其中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 1372 人，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 69 人。从涉案罪名看，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 1169 人，占 81.1%。已起诉 1242 人。法院判决有罪 1392

人（含积存），有罪判决率 99.5%。

5. 刑事申诉案件总体平稳。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21003 件，同比上升 1.9%。其中不服法院生效裁判 15383 件，占 73.2%；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 5620 件，占 26.8%。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 20678 件，其中审查结案 13069 件，占 63.2%，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办理 7341 件；刑事检察部门审查结案 2811 件，决定复查 4552 件，决定复查占比 61.8%，同比增加 18 个百分点。刑事检察部门提出监督意见 487 件，占复查结案的 13.6%。其中，纠正检察机关原不捕、不诉决定 208 件，对法院判决提请抗诉 42 件，提出抗诉 1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25 件。

（三）犯罪态势有升有降、保持平稳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人数同比分别出现下降。常见多发犯罪也呈现下降态势，受理审查起诉和起诉危险驾驶犯罪同比分别下降 21.5%和 16.5%，13 个省份危险驾驶罪已不再是受理审查起诉人数最多的罪名；另外，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比分别下降 22.2%、61.7%。轻微犯罪占比八成以上，从案件处理结果看，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判处三年（含）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共 149.7 万人，占全部审结人数的 85.2%，其中判处一年（含）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74.4 万人，社会治安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1. 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坚决严惩严重犯罪，依法从重从严

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54300 人,同比下降 9.9%,为本世纪以来最低;占起诉总人数的 3.9%,占比自 2017 年降至 4% 以下后,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9870 人,同比下降 19.9%,较“扫黑除恶”期间最高的 2019 年(98236 人)下降 89.9%。起诉涉枪爆犯罪 5333 人,近五年持续下降,年均下降 19.2%。

2. 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常见多发犯罪数量下降明显。起诉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犯罪 846036 人,同比下降 11%。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4494 人,同比下降 15.1%。起诉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 1035 人,同比下降 18.4%,为近十年来最低。起诉毒品犯罪 33456 人,同比下降 36%,近十年来毒品犯罪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起诉犯罪前十的罪名包括危险驾驶罪、盗窃罪、诈骗罪等,合计占起诉总数的 64.8%,均不同程度呈下降态势。

3. 网络犯罪数量明显下降。起诉网络犯罪 18.2 万人,同比下降 33.3%,但仍处于高位。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8907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1622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00449 人,上述三罪占起诉人数的 14.3%。传统犯罪与网络手段融合,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赌博犯罪、寻衅滋事犯罪分别为 1862 人、10753 人、561 人,犯罪手段智能化、隐蔽化特点明显。新业态新技术伴生犯罪手段升级,新型犯罪形态不断出现,起诉涉虚拟货币犯罪 37161 人、直播领域犯罪 16523 人;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犯罪呈上升趋势,起诉 2282 人,同比上

升 17%。

4. 加大惩治经济犯罪力度。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6888 人，占起诉人数的 9.8%，为近十年最高。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专项刑事訴訟监督案件 9705 件，促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5.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化。起诉职务犯罪 30224 人，同比上升 16.6%。依法严惩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犯罪，起诉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 2852 人、医疗领域 1806 人、教育领域 1788 人、金融领域 1555 人、能源领域 1173 人。

6. 未成年人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双下降”。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 63215 人，同比下降 3%。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91573 人，同比下降 9.8%。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同比下降。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6338 人，同比下降 1.4%。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2807 人，同比下降 2.2%。

7. 知识产权犯罪数量整体回落。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5160 人，同比下降 25.6%。起诉 19102 人，其中，起诉侵犯商标权犯罪 15967 人，侵犯著作权犯罪 2053 人，侵犯商业秘密类犯罪 159 人，假冒专利罪 3 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仍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为主。

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国检察机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

政策，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要部署，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积极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

1. 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惩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地方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一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犯罪，依法打击“精神传销”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等涉军犯罪，推动完善军地检察协作机制。

2.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坚决落实检察环节反恐工作责任，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建立完善涉疆涉藏反恐怖反分裂办案区域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反恐维稳工作协同联动能力，顺畅跨区域涉恐案件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风险防范、协调办理。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聚焦危险作业犯罪“现实危险”的准确把握，编发典型案例，持续推动落实“四号”“八号”检察建议，促推社会公共安全综合治理。依法惩治涉枪爆犯罪，总结检察机关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 依法从严惩处严重暴力犯罪。坚持严的震慑毫不动摇，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54300 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对“一杀多人”特别是报复社会的重大恶性犯罪、

极端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及时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最高检印发《陈年命案证据审查分析指引》，选编陈年命案典型案例，加强指导。深入调研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精神障碍人员刑事案件，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研究防治对策。

2.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9870 人，起诉保护伞 65 人。结合中央常态化扫黑除恶督导成果，强化监督有黑不打、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线索核查走过场、惩治保护不力等问题，落实大要案统一把关机制，挂牌督办交办河北唐山张福军案等 13 起重大复杂案件。编发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重点对跨境黑恶犯罪、涉未成年人黑恶犯罪、家族宗族黑恶犯罪、“保护伞”案件办理等加强指导。

3. 依法惩处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起诉 49.4 万人。持续参与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专题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 5 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积极参与打击跨境赌博犯罪专项工作，检察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依法妥善处理某职校学生赴境外赌博网站工作等案件，有力惩治重大跨境赌博犯罪，遏制犯罪多发态势。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最高检对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杨某辉、张某波等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监督法院再审纠错。发布惩治毒品犯罪检察典型案例，持续推进禁毒综合治理。

4. 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加强检察听证，把释法说理、救助帮扶等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促进从源头减少涉检矛盾纠纷。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矛盾风险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协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最高检制发工作指引，实现县级检察院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接待群众信访 9.7 万件，依法受理各类案件 8300 余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524 件。

（三）深入促推网络依法治理

1. 协同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加强对网络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的统筹协调。最高检设立网络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印发《关于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协同履职促进网络治理的工作方案》，聚焦信息内容乱象、网络财产安全、网络营商环境、未成年人权益等四大重点领域，提升网络检察协同履职整体效能。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同步介入、案件协作、反向衔接、专项协同、定期会商等协同履职，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发布典型案例，明确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进一步深化帮信犯罪的综合治理。最高检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谈判工作，推动实现中方关切，构建网络犯罪打击预防国际合作机制，提升跨国网络犯罪打击成效。

2. 全链条依法惩治电诈及关联犯罪。深入推进打击涉缅北电信

网络诈骗专项行动，2023年专项行动以来，28个省检察机关累计批捕缅北集中遣返人员4.8万人、起诉4.7万人。浙江、广东、福建等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缅北明家、白家、魏家、刘家等重大跨境犯罪集团案件。浙江、广东检察机关起诉的明家、白家案23人被依法判处死刑。各地协同推进涉阿联酋、柬埔寨、老挝“金三角”等方向跨境电诈专项行动，依法办理集中遣返人员案件。聚焦为电诈提供各类帮助的网络黑灰产，深入推进“断卡”“断流”“拔钉”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惩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有力打击为电诈提供信息、资金、人员等帮助的黑灰产业链，最大限度挤压电诈犯罪滋生蔓延空间。

3. 聚焦网络信息内容乱象，依法惩治“网络水军”、网络“开盒”等犯罪。依法惩治网上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网络“开盒”、涉海外“社工库”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关联犯罪，起诉相关犯罪6142人，织密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法网。林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设立网络群组实施“开盒”，北京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坚决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三、以高质量刑检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国检察机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以法

治之力助推稳预期、强信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 坚决维护金融安全。起诉金融犯罪 1.3 万件 2.5 万人。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恒大系、中植系等重点案件。聚焦投资理财、养老、涉农、文旅、虚拟货币等重点领域，坚持打击犯罪、追赃挽损与化解风险并重。组织“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突出惩治利用地下钱庄、虚拟货币洗钱等犯罪，以洗钱罪起诉 2837 件 3259 人，同比分别上升 14.1%、7.5%。全力配合做好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迎评工作。依法打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有关犯罪，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领域加强综合治理。印发办理常见金融犯罪案件问题解答，提升办案质效。

2. 依法严惩证券犯罪。最高检与中国证监会印发会议纪要，达成系列协作意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起诉证券犯罪案件 148 件 418 人，起诉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 156 件 423 人。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某公司财务造假案，推动由证监会下属相关单位为财务造假案件办理提供损失测算支持。联合公安部挂牌督办 12 件重大财务造假案件。挂牌督办 8 件涉私募基金重大案件。发布证券犯罪指导性案例，印发办理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解答，为类案办理提供指引。

3. 依法惩治走私涉税犯罪。起诉走私犯罪 4025 件 9874 人。最

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海警局深入开展打击海上走私犯罪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重大海上走私犯罪案件，发布打击海上非设关地走私犯罪典型案例。服务对外经济工作大局，积极参加打击战略矿产资源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挂牌督办王某彬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等5起重大走私案件。依法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秩序，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6017件12737人，同比分别上升4.4%、1.8%。持续深化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积极参与“联合利剑2025”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及关联犯罪。依法办理常某生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骗取出口退税案等案件。深入参与加强出口应征税货物协同监管专项工作，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税务总局等制发会议纪要，对利用虚假出口信息骗领政府奖补等犯罪案件明确法律适用，统一司法标准。

4. 积极推进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加强对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个案分析和规则提炼，印发办理涉外案件常见问题解答。围绕跨境追逃追赃、引渡、境外取证等专题研究，加强对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类案分析，编辑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专刊，为涉外案件办理提供智力支持。组建涉外经济犯罪研究团队，加强检校合作，选派骨干参加国际会议、国际谈判。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 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制定《关于

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事司法保护。最高检制定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聘请首批60名技术调查官，各地建立健全专业辅助办案制度，为办案提供专业技术支撑。针对侵犯商标权犯罪多发情况，聚焦食品药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香烟白酒等传统领域制假售假行为，密切跟进形势发展，加大对假冒服务商标、电子化使用商标、跨境电商售假等新类型犯罪案件办理力度，依法惩治犯罪行为，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企业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起诉159人，上海、浙江、福建等地检察机关办理一批重大疑难复杂商业秘密案件，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发商业秘密刑事保护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和类案指导。依法打击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犯罪，维护国家科技安全 and 经济安全，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3.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深入落实文化强国战略，加强文化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文化市场繁荣发展。加强著作权刑事司法保护，起诉侵犯著作权类犯罪2053人。聚焦计算机软件、电子图书、影视作品、网络游戏、网络题库等数字作品和热门IP、潮玩周边等文化创意产品强化司法保护，依法加大对盗版教辅图书犯罪打击力度。

最高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109 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犯著作权、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新类型案件。

（三）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1. 依法严惩危害环境资源犯罪。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3.3 万人。依托在华东政法大学成立的生态环境检察研究基地，组织召开“两山”理念指引下的生态环境检察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开展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2025—2027 年）、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破坏环境保护犯罪惩治力度。依法妥善办理张家界溶洞内倾倒固体废物案、北京某公司李某等 8 人污染环境案。

2. 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最高检会同最高法研究制定《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进一步规范打击破坏黑土地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4089 人，助力守牢耕地红线。强化重大案件办理，最高检挂牌督办山东青岛太平山公墓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3. 依法严惩危害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犯罪。起诉长江流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12167 人，起诉黄河流域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9623 人。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对长江

禁渔相关检察工作提出要求。联合最高法、公安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联合生态环境部举办研讨会，发布典型案例。持续加大涉外渔业维权工作力度，形成有关情况报告提出工作意见。

4. 依法严惩非法狩猎犯罪。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部署开展保护鸟类专项行动，挂牌督办13件破坏鸟类资源犯罪案件。在深入调研破坏野生猕猴资源情况、黄河“几字弯”候鸟栖息地非法捕猎情况的基础上，地方检察机关依法开展野生猕猴、候鸟保护工作。

（四）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运用法治力量推动文化遗产与文物保护。依法严惩和防范文物犯罪，起诉妨害文物管理犯罪1536人，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形成文物保护合力。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推进秦直道遗址案件办理和后续整改，深入剖析相关重点案件和文物安全状况，开展联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有关工作，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四、依法惩治民生领域犯罪

全国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民生案件。

（一）依法惩处侵害民生犯罪

1. 依法维护食药安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1610 人。最高检指导督办天津、河北“油罐车装运食用油”案、甘肃天水麦积区幼儿园幼儿血铅超标案、安徽槽头肉案等重点案件。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6 件。发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典型案例 7 件，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培训班，深化交流合作，凝聚共识。

2. 依法守护医保基金安全。联合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起诉涉医保、社保领域诈骗犯罪 5256 人，挂牌督办 6 起重点案件，依法从严惩处欺诈骗保犯罪链条的组织者、“职业骗保人”“药贩子”“中间商”及多次实施欺诈骗保犯罪的人员，推动形成“不敢骗”的高压态势。针对医保基金骗保案件高发多发的趋势，梳理医保骗保案件类型及特点，发布 2024 年度检察机关起诉医保骗保犯罪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类案公开材料，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警示。

3. 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参与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

依法从严惩处恶意欠薪犯罪，起诉 1190 人。最高检通报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的工作情况与案件办理情况，专题发布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推动治理欠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促进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企业法律意识。持续加强与最高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沟通交流，推动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行刑衔接机制。

（二）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

1. 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权益保障。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加强对拐卖犯罪新现象新问题的研究，起诉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犯罪 1035 人，同比下降 18.4%，为近十年来最低。依法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50275 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推动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促进养老安全。

2. 加强对归侨侨眷权益保障。认真落实最高检、中国侨联《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深化检侨合作，与各级侨联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开展全国检侨合作推进活动，地方检察机关不断建立健全涉侨法律服务机制。依法办理涉侨案件，一些地方检察机关根据实际组建专业办案团队集中处理涉侨司法诉求，推行涉侨案件简案快办，探索涉侨案件智能办理，不断提升维护归侨侨眷权益工作实效。

3.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依法惩治，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5814 人。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范适用的指导，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16008 人。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72807

人。依法办理湖南刘某某强奸案等重大案件。强化“全链条”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最高法、教育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依法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意见》。准确把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的“综合性”，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全面性”，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对涉及多项检察业务交叉的案件，灵活运用不同监督手段，促进提升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质效。

（三）加强国家司法救助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司法救助 36823 件，同比下降 45.1%，向 42748 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2 亿元。大力推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主动衔接社会救助 3376 人，有 23 个省级检察院与当地民政、教育、人社、妇联等部门建立统一衔接机制。

五、坚定不移协同依法推进反腐败斗争

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紧扣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目标，加强与相关办案机关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确保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一）持续加大腐败犯罪惩治力度

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3.05 万人，同比上升 10.8%，起诉 2.9 万人，同比上升 20.5%。其中，最高检受理国家监委移送审查起诉原中管干部 58 人，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56 人，

对吴英杰、唐仁健等44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受理检察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506人，起诉1242人，依法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二）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整治

协同加大重点领域腐败整治力度，起诉金融、国企、能源等领域职务犯罪9174人，起诉乡村振兴、养老服务等领域职务犯罪7609人。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建设工程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5件、依法惩治刑罚执行领域渎职犯罪典型案例7件，联合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6件、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5件。向涉案单位或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582件，评选发布6件医药卫生领域优秀职务犯罪检察建议，开展国企领域、医药卫生领域以及足球领域系列职务犯罪案件专项分析并提出研究建议，促进加强行业监管和治理。

（三）深化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

起诉行贿犯罪3292人（包括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同比上升7.3%。研发推广“受贿行贿一起查”办案模型，依法严惩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等重点行贿行为，加强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工作。

（四）依法打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要求，准确把握腐败犯罪“权钱交易”

的本质，强化打击惩治。起诉利用职权实施的预期收益、约定代持、虚增交易环节等受贿犯罪 832 人。最高检组织修订《职务犯罪常见罪名释义及证据指引》，选编依法惩治新型、隐性受贿犯罪指导性案例，促进依法办好相关案件。围绕办好新型、隐性职务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相关征文和实务研讨会，举办专题调训班、系列视频讲座以及监检法同堂培训，促进统一办案规则和尺度标准。

（五）协同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

对 26 名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作出逮捕决定。对 5 名外逃归案职务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其中“红通人员”3 人。对 12 名逃匿、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提出违法所得没收申请。配合、劝返、遣返、引渡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 17 人，其中潜逃美国近三十年的“百名红通人员”梁某文被劝返回国到案。积极参与反跨境腐败立法和特别程序相关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推进规范对外逃人员作出逮捕决定的衔接机制。

六、强化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全国检察机关立足监督职能，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努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1. 加强针对性宏观业务指导。最高检组织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刑

事诉讼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引导正确认识“一取消三不再”前后监督数据变化的原因，对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及时对5个省份开展督导，针对性开展业务指导。制发最高检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指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办案质效业务态势分析，选取部分基层院开展解剖麻雀式蹲点调研，研判问题强化指导。

2. 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在“12309中国检察网”增设“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专区”，向全社会畅通线索发现、问题反馈渠道。在专项监督中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9705件。规范刑事案件管辖权行使，共监督撤案247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3539人。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案件217件。最高检挂牌督办、交办案件30件，开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专项工作，防范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监督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26.3亿元。发布涉企控告申诉典型案例，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3. 开展依法监督和规范侦查环节刑事“挂案”专项清理。结合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涉检问题落实整改，印发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沟通，确保清理工作高效。组织召开专题视频会议，赴广西、山西、陕西等地开展调研督导，强化工作推进力度。全国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推动建立清理和预防刑事“挂案”的常态化机制，促进常治长效。在专项活动期间，协同公安机关共推动27.8

万件刑事“挂案”得到依法清理整改，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319件。同时，以清理“挂案”为抓手，注意审查发现侦查环节的深层次、实质性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089件次，对类型化侦查违法问题，制发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473件次。

（二）加强刑事审判监督

1. 着力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首次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最高检组织评议案件222件，带动各省评议案件7700件，促进提升公诉人对出庭支持公诉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依托出庭评议，评选出71个全国优秀公诉庭、20个全国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强化刑事抗诉。不断健全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跟进监督、接续抗诉等机制。建立刑事审判监督异常数据跟踪研判机制，对“一取消三不再”后主要数据变化情况密切跟踪，季度分析研判。编发刑事抗诉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优秀抗诉办案团队和优秀抗诉庭审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针对“诉判不一”等重点类型案件开展调研，完善重大“诉判不一”案件的备案审查评查机制。

3. 强化死刑复核监督。完善死刑复核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死缓案件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死刑复核监督案件办理情况专题分析。定期对因证据问题不核准死刑案件进行反向审视，编发典型案例，指导严格把握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规范审查办理死刑案件。

（三）加强刑事执行监督

1. 做好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举办刑罚执行监督主题宣传周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赴浙江专题调研，邀请部分最高检特约检察员赴四川专题调研。召开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专题研究刑罚执行监督理论与实践重点问题。

2. 持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推动派驻检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派驻检察全覆盖和“两网一线”全覆盖。坚持“哪里问题突出就巡回哪里、哪类问题突出就监督哪类问题”，完成《巡回检察工作规划（2023—2025）》，依法推进巡回检察工作。最高检组织对10个省份11个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督促整改违规“减假暂”“捎买带”、混管混押等突出问题，发现一批诉讼监督和相关职务犯罪线索，集中组织研判核查和交办。向公安部、司法部通报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推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整改发现的共性问题。

3. 突出刑事执行监督重点。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依法监督刑罚交付执行，各地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活动，一批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的罪犯被依法收押、收监。依法监督“减假暂”的规范适用，编发最高检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和刑罚执行监督典型案例。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监督收监执行4139人。积极参与特殊群体专项工作，规范社区矫正、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会同公安部制定《关于依法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和监督的规定》。

（四）依法规范开展检察侦查

1. 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整体格局。注重加强监检衔接协作，发现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办理监检互涉案件及时沟通，就强制（调查）措施适用、移送审查起诉等事项做好程序衔接，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召开全国检察侦查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谋划部署新时代检察侦查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在提高办案质效、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基础建设、增强队伍素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2.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查办。各地积极参与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河南、江西、安徽等地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深入查办其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3. 提升检察侦查办案质效。最高检编发典型案例，开展优秀案例评选，从办案模式、线索核查、侦查取证等方面加强指导。优化和完善案件线索管理机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梳理分析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例，总结发案规律。对地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跨地区案件、窝案串案、大案要案进行重点督导、挂牌督办。

（五）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持续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制发办理阻权监督案件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阻权监督办案质效。审查办理控

告阻碍辩护人诉讼权利行使 1200 余件。其中，控告公安机关阻权 1026 件，占 79.1%；控告检察机关阻权 169 件；控告法院阻权 99 件。书面提出纠正 704 件，已纠正 562 件，占提出意见的 79.8%。联合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和辩护人的会见权。会同司法部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构建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三位一体”全场景阅卷机制。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编发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司法部沟通推动达成共识。

（六）落实数字刑检和智能化建设

积极推进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试点工作，两批 18 个智能化建设试点省份刑事检察部门发挥业务主导作用，重点围绕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 18 个数量较多的罪名，梳理办案规则 and 标准，部分试点省份智能辅助刑事监督办案系统应用取得初步成效。推进侦查监督平台智能化升级，强化数字赋能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总结刑事审判监督模型推广适用经验，优化刑事审判监督线上监督办案系统，拓宽审判监督线索发现渠道。研发监狱检察监督模型，浙江、山东、贵州、湖北等地探索监管场所视频智能分析监督系统、减假暂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同时，有效开展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最高检编发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规范开展检察侦查、监管场所法医检验鉴定工作，形成检察业务与检察技术深度融合机制。聚焦办

案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课题 33 项，以检察科技有效支撑检察办案。

结语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聚焦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落实“三个善于”要求，抓实“三个管理”，持续加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刑事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全面推进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刑事检察实践新篇章，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涵盖芯片制造、三维智图软件、生物科研试剂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2日发布6件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芯片制造、三维智图软件、生物科研试剂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其中部分涉及我国“卡脖子”技术，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护航科技创新的坚定立场和专业能力。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罪的3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的1件、侵犯著作权罪的1件、假冒注册商标罪的1件。这些案件既充分体现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办案质效，又积极回应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同时加大普法力度，有助于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这批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职能作用。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制发检察建议等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例如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等14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系侵犯我国芯片设计领域核心技术秘密，检察机关借助技术专家力量，准确厘清技术信息的核心特征，为案件办理注入专业支撑。聚焦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性审查，通过严审鉴定程序

与资质、鉴定方法与依据，确保技术性证据能够证明案件核心事实。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堵漏建制。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检此次还专门选取了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商业间谍犯罪案件。该案中，某公司研发部工艺整合工程师张某违反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为包括多个境外客户在内的咨询方提供有偿咨询，透露某公司在“特定生产工艺制程数据”“产能分布、生产规划及进度”等方面的商业秘密。检察机关厘清正常咨询业务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之间的界限，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境外机构委托境内咨询公司以商业咨询方式变相收集国内科技领域商业秘密的行为，杭州市检察院提出规范商业咨询制度、加强行政监管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性质认定、软件技术措施保护、技术调查官运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办案参考价值。下一步，最高检将持续聚焦高科技原始创新、前沿技术领域，完善专业化办案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更好地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等6件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5日

案例一

张某等十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侵犯商业秘密罪 不正当获取 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权利人乙公司系甲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启动Wi-Fi芯片研发项目，后由乙公司负责该项目。乙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长期自主研发，取得Wi-Fi芯片的相应技术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张某原系乙公司射频芯片开发部门负责人，离职后先后设立尊某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尊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尊某公司），拉拢时任乙公司员工周甲、刘某、周乙、顾某某加入尊某公司，共同商议决定研发与乙公司同类的Wi-Fi6芯片。

为缩短研发周期、迅速流片量产、加快吸引融资，经张某指示，周甲、刘某、周乙、顾某某等人以薪资待遇、发展前景等为条件，招募乙公司员工高某等七人入职尊某公司，七人在离职前后应尊某公司要求，自行或者勾结仍在乙公司任职的员工赵某某、屠某某，以截屏、抄录、微信传输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乙公司技术信息用于尊某公司芯片研发。

经鉴定，乙公司主张的41项技术信息在2023年3月1日之前具有非公知性，且与尊某公司服务器以及张某等人所持有的笔记本电脑等载体内的信息具有同一性。经评估，上述涉案技术信息的合理许可使用费折现值为人民币3.17亿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对张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经商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上海三分院）适时介入，建议围绕涉案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同一性、价值性展开侦查，并做好加强讯问、提取相关数据等证据固定工作。

2023年10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以张某等十四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上海三分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借助“外脑”破除专业技术壁垒。聘请多名通信行业资深专家，借助专家“外脑”对技术事实提供专业解读与定性意见，逐一筛查比对、固定技术秘密点，确认涉案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同一性。二是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全面完整评价本案共同犯罪定性，将犯意发起人等

外部人员、乙公司内部员工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依法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三是合理评估犯罪数额。区分张某等十四人在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作用，从研发难度、不可替代性、技术先进性、技术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力等方面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成本法取值折现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17 亿余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三分院以张某等十四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细化庭审准备工作，针对预判争议点，准确匹配佐证证据，组建“公诉人+技术专家+鉴定人”专业团队，回应技术质疑，有效破解庭审技术难题。通过与权利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鉴定人“四见面”制度及案件重要节点同步告知制度，兼顾各方诉求、凝聚司法共识。公诉人开展法理与情理相融合的法庭教育，在案十四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海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十四名被告人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其中，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周甲、刘某、周乙、顾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至 120 万元不等；高某等 9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张某等十四人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海三分院向乙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进

进一步加强员工保密教育、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完善离职员工保密约束机制等，助力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乙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对上海三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表示感谢，并承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典型意义】

侵犯我国芯片设计领域核心技术秘密的犯罪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企业创新成果，更严重挫伤市场主体专注技术自主创新研发的积极性。检察机关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侵犯芯片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犯罪，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对技术点密集、专业壁垒高的技术信息类商业秘密案件，应借助技术专家力量，准确厘清技术信息的核心特征，为案件办理注入专业支撑。聚焦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性审查，通过严审鉴定程序与资质、鉴定方法与依据，确保技术性证据能够证明案件核心事实。准确界定行为性质与责任边界，构建起逻辑严密、指向明确的证明体系。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发挥检察建议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助力企业堵漏建制。

案例二

张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商业咨询 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对其“特定生产工艺制程数据”“产能分布、生产规划及进度”等方面的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张某在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艺整合工程师，负责某技术中段工艺开发，配合工艺部门设定工艺参数、优化工艺过程等，有条件接触知悉某公司的商业秘密。张某签署了《劳动合同》《机密信息保护、竞业限制等其他相关义务履行同意书》《某公司及分、子公司保密义务重点提示》《离职保密承诺书》等，承诺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

2022年10月10日，张某违反上述约定，在明知咨询方包括多个境外客户的情况下，仍为上述对象提供有偿咨询，透露关于某公司在“特定生产工艺制程数据”“产能分布、生产规划及进度”等方面的商业秘密，非法获利人民币2760元。某公司主张的“特定生产工艺制程数据”“产能分布、生产规划及进度”两个秘密点，在2022年10月10日之前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

2023年11月1日，侦查机关电话通知张某到案。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年3月，浙江省杭州市侦查机关接到线索通报，发现张某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依法对其立案侦查。经商请，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杭州市检察院）适时介入侦查，建议侦查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分析研判张某主观上是否明知对方系境外人

员仍非法提供某公司商业秘密等影响案件定性的主要问题。二是综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建议侦查机关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的方向进行侦查。

2024年5月22日，侦查机关以张某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向杭州市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准确界定商业秘密范围。张某及其辩护人提交材料拟证明鉴定机构认定的三个秘密点均已公开。经审查，检察机关要求查新机构重新检索，最终结合张某提交的材料以及查新报告，将原本认定构成“不为公众知悉”的三个秘密点修改为两个秘密点，剔除已公开的“公司主要机台设备的供应商及多元化等信息”。二是积极推动认罪认罚。张某认识到自身过错及行为带来的危害，认罪悔罪，在律师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全部退出违法所得，体现其悔罪态度。三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检察机关深入了解案件发生背景、行为危害后果、保密措施等，在提起公诉后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公司完善规章制度，弥补保密管理等方面的疏漏。

2024年12月3日，杭州市检察院以张某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2025年5月28日，杭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张某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张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2025年2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境外机构委托境内咨询公司以商业咨询方式变相收集国内科技领域商业秘密的行为，杭州市检察院向本地党委政府报送专报，提出规范商业咨询制度、加强行政监管等治理建议。针对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2025年7月，被害单位向杭州市检察院复函，表示将从案件中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力度，严防各类泄密风险。

【典型意义】

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领军企业肩负科技创新和国际竞争的战略任务，面临被境外机构通过商业咨询等方式刺探商业秘密的风险。检察机关应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厘清正常咨询业务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之间的界限。高度重视犯罪嫌疑人关于涉案信息是否具备非公知性等供述和辩解，剔除通过公开途径能够获知的信息，准确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就犯罪嫌疑人主观上是否明知商业咨询系向境外机构提供商业秘密的问题，结合当事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咨询协议、境外客户信息等证据材料准确认定。针对被害单位保密制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弥补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漏洞。

案例三

胡某某、王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侵犯商业秘密罪 违反保密义务 追诉漏犯

【基本案情】

胡某某系德某进出口公司原客户经理（2020年9月离职），主要负责维护和经手台某公司、台某钢厂客户及其项目。2017年7月，胡某某为牟利，以他人名义注册成立弗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某公司），聘请德某公司下属单位重型机械设计院设计员王某为该公司做技术支撑。胡某某以弗某公司名义承接台某公司除鳞设备、台某钢厂越钢2050热轧生产线设备等备品、备件业务。该备品、备件系由德某公司自主设计或者转化设计生产的非标定制产品。2020年至2021年，王某违反保密规定，擅自从德某公司下属单位重型机械设计院PDM涉密图纸系统下载拷贝上述设备生产图纸，简单修改后交给胡某某；胡某某明知王某采用上述方法获得的图纸，仍将图纸提供给立某设备有限公司和景某机械厂进行加工，生产成品后售卖获利。

经鉴定，胡某某与王某提供给立某设备有限公司和景某机械厂的图纸涉及的技术信息中，有5个系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二人的行为造成德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5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2日，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对德某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侦查。经商请，德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德阳市检察院）适时介入，建议公安机关从侵犯技术信息入手，调取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勘验通讯记录等证明王某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的主观故意；查阅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实地核查技术信息保密要求等，查证侵犯商

业秘密关键证据。

2023年10月16日，德阳市公安局以王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德阳市检察院移送起诉。同年11月13日，德阳市检察院将案件交广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广汉市检察院）办理。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补充侦查追诉漏犯。在审查起诉中发现胡某某知密用密，涉嫌共同犯罪，但因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遂启动补充侦查，通过调取《德某公司订货项目代码编码规则》、询问与胡某某岗位性质相当的工作人员等证实胡某某对商业秘密权属的主观明知。同时调取胡某某与王某之间的转账记录，进一步证明胡某某基于其职务职责应当知晓王某提供的图纸技术信息系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最终认定胡某某与王某成立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共犯，依法对胡某某予以追诉。二是准确认定事实指控犯罪。一方面，综合审查技术信息秘密性、国外公司授权使用部分密点的权利归属、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准确认定二人侵犯的技术信息属商业秘密，密点数量为5个而非9个，并要求密点鉴定人出庭作证，对鉴定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另一方面，通过查阅海关报关单、调取完税证明等核定案涉订单销售金额，以德某公司完成案涉订单所能获得的实际销售利润认定其经济损失数额为人民币35万余元。

2023年12月14日，广汉市检察院以胡某某、王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广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汉市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2月30日，广汉市法院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

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胡某某、王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广汉市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德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漏洞，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增强保密意识、健全保密制度、强化保密管理。德某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完善PDM系统查阅、下载等审批程序，开展保密检查、教育等，健全技术信息防控机制，全方位提升保密管理能力。

【典型意义】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的商业秘密不仅涉及关键技术和重大科研成果，更关乎高端装备科技创新和国家经济发展。侵犯此类商业秘密的犯罪专业性强，检察机关应当准确把握构罪标准，从商业秘密的认定出发，全面收集犯罪嫌疑人主观上知密用密、客观上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及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等证据。通过鉴定人员出庭对鉴定依据、鉴定方法、鉴定意见等进行解释说明，构建指控犯罪的证据链条。通过自行侦查，深挖彻查靠企吃企、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共同犯罪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梳理涉案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挥检察建议堵漏除弊的作用，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案例四

某科技有限公司、文某某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侵犯商业秘密罪 禁止令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基本案情】

山东潍坊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某化工公司）2012年起陆续投资研发甲磺草胺（一种低毒除草剂）项目，2020年项目研发成功。2022年4月，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徐某某、郭某某，子公司车间主任文某某、李某某受某科技有限公司高额奖金诱惑，承诺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甲磺草胺项目进行工艺设备改造和生产筹备。后文某某、李某某、郭某某入职某科技有限公司，文某某利用郭某某、李某某私自拷贝的潍坊某化工公司甲磺草胺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甲磺草胺项目进行改造，还通过徐某某获取潍坊某化工公司甲磺草胺项目技术信息、小试报告等，四人共计获利人民币126万元。

经鉴定，甲磺草胺项目技术信息在案发前不为公众所知悉。某科技有限公司被扣押的电脑、涉案人员手机中含有的甲磺草胺项目技术信息与潍坊某化工公司甲磺草胺项目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该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评估鉴定值为人民币828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2年9月15日，山东省潍坊市公安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收到潍坊某化工公司报案后立案侦查。经商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检察院）适时介入，建议公安机关查扣封存相关技术信息载体，保全证据；针对已有证据证明无实际侵权产品产出的情况，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搜集该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证据。

2023年6月5日，开发区分局以某科技有限公司、文某某等四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开发区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及时进行同一性鉴定。某科技有限公司对潍坊某化工公司的相关资料未做任何修改进行存储使用，检察机关认为不能以标识未修改推定内容未修改，要求公安机关对涉案技术信息进行同一性鉴定，完善证据体系。二是自行侦查调取保密措施资料。审查发现该案仅调取徐某某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检察人员调取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被侵权公司涉密岗位清单、文件控制程序等资料，查明权利人对相关技术信息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三是刑民一体全面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做好刑事与民事衔接，保障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刑事认定的实际损失确定民事赔偿数额，降低权利人举证负担，帮助潍坊某化工公司及时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800余万元。

2023年12月29日，开发区检察院以某科技有限公司、文某某等四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提起公诉，潍坊某化工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025年2月27日，开发区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侵犯

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某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郭某某、李某某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文某某、徐某某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文某某、徐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甲磺草胺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判决四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00余万元。宣判后，部分被告人对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同年5月19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开发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和创建企业权益护航示范基地，将知识产权管理全覆盖和保密文化教育融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实现本地区生态植保产业园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典型意义】

农药是现代农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资料，农药研发属于农业科技领域的关键环节，相关技术秘密直接关系到企业生存与发展。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夯实证据体系，运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刑民一体保护机制、禁止令等实现刑事追责和民事赔偿，为权利人及时挽回经济损失，切实维护权利主体合法权益。因地制宜，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形成“研发—保护—产业化”的技术秘密保护良性循环，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提供司法保障，帮助企业增加研发信心。

案例五

谢某、王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侵犯著作权罪 技术措施

【基本案情】

A 智图软件是一款以摄影测量技术为核心的三维重建软件，可支持各类可见光高效二&三维重建和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深圳市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取得 A 智图软件的著作权。用户要使用 A 智图软件，需要注册账号，付费购买激活码。同时某科技公司也推出短期试用激活码，设置相应的技术措施和 license 校验环节进行限制。

2022 年 11 月，王某某发现其购买的“大眼睛”插件可以规避 A 智图软件一台电脑绑定一个同类型激活码的限制，遂在网络上销售该插件，后又购买某科技公司农业版激活码捆绑“大眼睛”插件进行销售，跳过 A 智图软件一台电脑只能绑定一次试用激活码以及每次只能处理 500 张图片的限制。

2023 年 4 月，谢某在地形测绘工作中使用 A 智图软件，发现试用版的使用期限漏洞，遂在网络上找人开发破解插件“PT 助手”3.6.8 版本，运行该插件可达到无限次使用 A 智图软件试用版的目的。谢某在该插件上增加授权系统后分享给朋友使用和对外销售。王某某从谢某处获得“PT 助手”3.6.8 版本，自行破解后对外销售，后某科技公

司升级系统，该版本不能继续使用。谢某又找人开发针对 A 智图软件 3.7.0、3.7.3、3.7.6 版本的“PT 助手”，并内置更高级的授权系统对外销售，以获得更多利润。王某某从谢某处购得该插件后，根据客户需求授权时长，并为买家提供远程安装设置服务。

2023 年下半年，谢某找人制作某“Tools”插件，有效期一个月，该插件可以一键生成虚拟硬盘序列号，绕开 A 智图软件对一台电脑只能绑定一次试用激活码的限制，同时每次处理图片可以超过 500 张。谢某对外销售某“Tools”激活码，王某某对外销售某“Tools”激活码时搭配某科技公司农业版激活码。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谢某通过网络销售“PT 助手”、某“Tools”破解插件获利人民币 6 万余元；王某某通过网络销售“大眼睛”“PT 助手”、某“Tools”破解插件，销售金额人民币 8 万余元，获利人民币 5 万余元。

经认定，涉案破解插件具有绕过 A 智图软件使用次数限制和使用时间限制的功能。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以下简称南山分局）对某科技公司被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立案侦查。同年 10 月 25 日，王某某被抓获，查明王某某破解程序是从谢某处购买。2024 年 1 月 8 日，谢某被抓获。

2024 年 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南山分局以王某某、谢某涉嫌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补充调查取证。向某科技公司调取 A 智图软件有关的著作权证据材料，进一步审查确定 A 智图软件提供的插件性质、功能，夯实案件的证据基础。二是当面听取意见。某科技公司表示，谢某、王某某二人开发、提供破解插件的行为，绕开该公司设置的技术措施，使得用户可以在不向其另外付费的情况下长期使用 A 智图软件，侵犯其著作权，希望司法机关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三是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刑法中的技术措施具有阻止他人在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阅读、欣赏作品或者运行计算机软件的功能，可以通过防止未经许可获得作品，起到保护作品不受非法复制和发行的作用。A 智图软件是一款三维重建软件，不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不应当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某科技公司设置的电脑唯一识别码和 license 校验方式实质上是阻止他人未经授权接触作品、运行计算机软件，应当评价为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谢某、王某某二人开发、提供破解插件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南山区检察院以谢某、王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公诉。因两案涉及同一性质的犯罪事实，南山区法院并案审理。同年 5 月 6

日，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谢某、王某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依法保护计算机软件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有利于发挥其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能力，促进多领域数字化升级，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计算机软件案件时，要准确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与计算机软件的区别。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对不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不应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对公安机关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对涉案插件的来源、功能等证据开展全面审查，确保证据链条完整，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客观评价犯罪行为。

案例六

罗某假冒注册商标、职务侵占案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假冒注册商标罪 生物科研试剂 异地检察协作

【基本案情】

广州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某生物公司）是由归国华侨投资创办的以 siRNA（基因沉默）和过表达质粒产品制造、非编

码 RNA 技术和药物开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0 月，罗某入职锐某生物公司，担任该公司在重庆市场的销售工程师。2021 年至 2023 年，罗某在未获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蔡某处购买过表达质粒试剂，擅自打印仿造锐某生物公司产品的货号、名称、规格等信息的标签并贴附在试剂管上，将上述试剂管装入标有锐某生物公司商标标识的产品盒，以此假冒该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经统计，罗某购进共计人民币 10 万余元的假冒原料，通过关联公司将假冒产品销售至多家大型医院及科研单位，违法所得人民币 10 万余元。

2021 年至 2023 年，罗某利用担任销售工程师期间负责产品销售运输等职务便利，冒用他人身份在公司官网下单生物试剂，转售给他人获利，并将货款占为己有。经统计，罗某通过上述方式侵占锐某生物公司货款人民币 31 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以下简称九龙坡区分局）对锐某生物公司被假冒注册商标案立案侦查，2024 年 1 月 24 日对罗某取保候审。经商请，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九龙坡区检察院）适时介入，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取证工作：一是查清犯罪行为罪数。罗某可能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针对不同犯罪构成要件，固定犯罪事实。二是查明犯罪链条。调取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核实是否存在上下游犯罪或者共同犯罪。三是查明商标权属及使用情

况。调取锐某生物公司的商标注册信息、商品产销记录，核实相关商标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2日，九龙坡区分局以罗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职务侵占罪向九龙坡区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依法改变行为定性。公安机关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起诉。经审查，罗某购入生物试剂时并未附着商标，其购入后仿造锐某生物公司产品货号、名称、规格信息打印标签，并装入印制有锐某生物公司商标的包装盒后销售，符合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行为特征，遂依法改变定性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二是补查核实犯罪数额。经审查，企业报案金额与公安机关认定金额存在较大差距，遂要求补充调取涉案医院、科研机构等单位支付票据，与锐某生物公司发货清单逐一比对，最终追加认定职务侵占金额人民币7万余元。三是依法开展追赃挽损。审查起诉期间，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查扣罗某涉案财产，积极开展认罪认罚释法说理，督促罗某主动退赔锐某生物公司损失人民币31万余元。

2025年4月3日，九龙坡区检察院以罗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职务侵占罪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龙坡区法院）提起公诉。同年5月22日，九龙坡区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职务侵占罪合并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宣判后，罗某提出上诉，同年8月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涉案侨资企业不熟悉国内司法程序、担心技术泄露，九龙坡区检察院两次联合区侨联共同倾听被害侨企代表诉求，提供“一对一”专项法律服务。九龙坡区检察院与区侨联共同出台《加强检侨协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将临时联动固化为制度保障。九龙坡区检察院办理该案时发现，企业属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曾办理侵犯锐某生物公司商业秘密案，两院聚焦犯罪成因及行业监管漏洞共同开展案件反向审视。2025年10月，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向锐某生物公司现场送达检察建议，针对商标权保护不到位、侵权预警机制不足、涉密信息管控缺失等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典型意义】

生物科研领域关乎人类健康和科技突破，与国家经济发展、全球竞争力密切相关，是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检察机关应依法惩治生物科研领域假冒犯罪，有效防止因假冒生物科研试剂等材料而导致的实验数据偏差，确保科研方向。通过异地协作机制强化案件办理，聚焦案件共性问题，并案分析涉案企业被侵权犯罪案件，凝聚跨区域保护合力，通过联合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宣告送达等方式，推动企业自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检侨协作，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支持+事后维权”的全链条保障机制，依法惩治侵犯涉侨企业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犯罪，强化对涉侨企业科技创新领域各类案件的诉讼监督，保护侨资企业知识产权。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聚焦食品中的非法添加问题 破除全链条打击犯罪难点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并通报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工作情况。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3593件5745人，起诉9583件18376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615件65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24件255人。检察机关始终保持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食品犯罪案件5026件9595人，起诉药品犯罪案件2135件4043人。

本次发布6件典型案例，涉及生产、销售未达到国家强制许可标准的电线、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双辛酚丁”的减肥食品、非法拼装车辆、含有非法添加物质的电子烟烟弹、以食品添加剂或生理盐水为原料配制的假哮喘药、伪劣大豆种子等多类产品，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充分展示了各级检察机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强决心。

这批典型案例的一个突出特点聚焦食品中的非法添加问题，特别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法律惩罚在食品中添加各类新型化学衍生物等。例如，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新型化学衍生物“双辛酚丁”案，检察机关

根据消费者对涉案食品食用后出现腹泻等情况的投诉和举报，协调专业机构对涉案食品进行检测，发现其中含有新型化学衍生物，并分析出该物质的分子式。有关部门确认了该物质分子式，将其命名为“双辛酚丁”。专家意见认为，该物质的核心药效基团与酚酞高度相似，具有同等属性和危害，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犯罪链条长，地域分布广，涉案人员多，怎样破除全链条打击犯罪难点？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工作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注重深挖彻查犯罪线索，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例如，安徽检察机关办理的易某甲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被告人通过“网络销售、快递寄送”的方式销售到全国多地。此案在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深挖犯罪链条，推动公安机关向四川、河南、山东等地移送犯罪线索40余条，移送犯罪嫌疑人6人。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持严惩伪劣商品犯罪高压态势，深挖上下游产业链，坚决摧毁犯罪网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持续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录

案例一 何某忠、何某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二 张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三 孙某东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四 刘甲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案例五 易某平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

案例六 张某光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

案例一

何某忠、何某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绝缘电线 电子数据 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2020年至案发，被告人何某忠在未取得国家3C强制认证资格的情况下，购买生产设备以及铜线、塑胶等原材料，雇用工人在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某工业区租赁的仓库内，生产未达到国家标准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并对外销售。期间，被告人何某利从何某忠处购进未达到国家标准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注册“广州某电缆厂”等21家网络店铺销售至江西赣州等地，并雇请多人从事运营、客服、打包工作。何某忠生产、销售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金额为2900余万元；何某利销售聚氯乙烯绝缘电线金额为2300余万元。经国家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公安机关扣押的何某利所售聚氯乙烯绝缘电线不符合国家标准，为不合格产品。

2025年2月27日，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何某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何某利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2025年5月9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忠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二千三百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利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二千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何某忠、何某利提出上诉。2025年11月21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2024年7月11日，赣州市公安局以何某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何某利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后，重点从以下方面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一是针对涉案产品质量认定问题，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涉案电线种类、型号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电线进行检测。二是针对该案销售范围广、犯罪行为隐蔽、电子数据多且易灭失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涉案销售记录、物流数据、资金流水、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等关键电子数据。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涉案电线系不合格产品。根据有关规定，涉案电线均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但涉案电线均未经认证即流入市场。同时，结合鉴定意见关于涉案电线在导体直流电阻、外形

尺寸、抗张强度、绝缘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明确的电线类强制性产品认证所应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认定，网店员工关于销售电线的重量、米数较国标电线有短缺的证言，以及购买者关于涉案电线存在自燃等质量问题的投诉，综合认定涉案电线为不合格产品。二是全面审查电子数据。针对何某利本人注册的网店销量不大但其账户资金流水巨大的矛盾之处，将物流数据与销售记录、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共有不同人员注册的21家网店接单，由同一仓库发货，货款最终均流向何某利。针对部分网店存在交易单价明显偏低、交易数量明显异常的情况，发现何某利存在为提升销量而刷单的虚假交易行为，经审查该部分金额不计入销售金额。三是准确认定被告人的主观故意。检察机关结合原料销售方、工厂员工的证言，证明何某忠购进不符合标准的铜线原料，再以拉长、拉细铜材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据此认定其主观上具有生产不合格电线的故意。根据何某利伪造合格检验报告、委托他人伪造合格证的证据，并对比同款国标电线市场价格，认定何某利明知产品不合格仍予销售。

社会治理。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协同履职。一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开展电线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共排查电线生产企业、销售门店23家，检查各类电线产品32批次，发现标志不清、缺少批次号、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6个问题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二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微信短视频、社区普法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辨识假冒、劣质电线等知

识。

【典型意义】

（一）依法从严打击电线制假售假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用电安全。电线是支撑工业生产、推动城市运转、保障群众生活的“神经血管”。伪劣电线是“埋在墙体里的火灾隐患”，通过网络渠道将伪劣电线售卖给不特定消费者，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电线犯罪，有利于规范电线行业的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审查电子数据，夯实案件事实证据基础。针对利用网络渠道销售伪劣产品存在的犯罪行为隐蔽、数额认定难等问题，从货物流转和资金流向两方面着手，加强对生产销售记录、物流发货记录、银行流水、钱款流向等电子数据的穿透性审查比对，深挖交易链条、还原真实经营主体，揭露行为人利用他人身份销售伪劣产品的伪装。

（三）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推动电线安全多元化治理。检察机关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多部门协同履职，持续深化对电线生产、销售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和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提升治理成效。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提升辨别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消除用电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案例二

张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报废试验汽车 全链条打击 区域联动

【基本案情】

2019年至2023年，被告人张某、王某峰、臧某等人先后各自组成犯罪团伙，未经某品牌汽车公司许可，从重庆市江北区、潼南区等地的报废车回收拆解公司以零配件的形式购入该汽车公司报废处置的试验车，并在被告人胡某、曾某刚等人经营的汽车修理厂内非法拼装成整车。后通过被告人周某波、林某县等人非法获取同品牌、同型号未注册登记车辆的车架号、发动机号等车辆识别信息，由朱某帅、罗某科等人负责打磨刻印车辆信息，刘某、何某强等人负责篡改重置车机系统，寇某建等人提供伪造的机动车合格证、环保清单等注册登记凭证，由王某军等人负责在贵州、陕西、湖北等地车管所为上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车辆办理上牌登记，随后销售至重庆、贵州等10余省市，形成了以品牌汽车报废车为犯罪对象的黑色产业链条。经查，涉案车辆40余台，销售金额共计400余万元。其中，张某销售金额126万元，王某峰销售金额96.8万元，臧某销售金额168.1万元。经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鉴定，涉案拼装车辆均为不合格产品。

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原重

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先后对张某、王某峰、藏某等36人提起公诉。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张某等36人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王某峰等被告人提出上诉。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本案被列入首批川渝两地公检联合挂牌督办重大案件。两江新区人民检察院经公安机关商请提前介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协同深挖上下游犯罪链条线索,分析研判证据指控体系和跨区域取证方向,引导公安机关从山西、甘肃等地扣押涉案拼装汽车10余辆。二是邀请鉴定人员就涉案车辆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专业论证,向行业主管部门专题咨询,解决案件定性争议和鉴定意见问题。三是复核微信聊天记录、快递单据、银行交易明细等电子证据,明确犯罪金额计算和主从犯认定标准。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综合考量,精准指控。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将报废试验车零件拆解拼装后再次销售,属于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行为,同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以处罚较重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二是深挖线索,追诉漏犯。

通过仔细梳理电子数据，摸排交叉关联信息，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关联犯罪团伙立案侦查。三是协同挽损，促进管理。办案期间，多次走访企业，积极倾听企业诉求。办理企业内部人员窃取车辆信息犯罪2件2人，促进企业加强内部车辆信息管理，消除试验车处置环节风险隐患。

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废车回收利用和汽修行业监管不到位问题，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协同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废车回收利用和汽修行业加强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治理并建立跨部门长效监管机制。

【典型意义】

（一）全链条打击非法拼装汽车犯罪，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机动车作为常用交通工具，其安全性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上路行驶，不仅严重影响驾驶人及他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也会扰乱正常交通秩序，对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追诉犯罪，全链条打击非法拼装车辆上下游犯罪，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多维度开展检察履职，保障汽车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将报废试验车零件拆解拼装后再次销售，不仅占用汽车企业的车辆信息资源，扰乱正常生产管理秩序和质量认证体系，而且损害汽车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优势，严重影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推动完善企业管理和风险防控，促进提升企业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聚焦一案治理一域，实现三效统一护航产业发展。汽车产业是川渝地区战略支撑产业，本案犯罪链条化特征明显，严重影响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川渝两地检察机关不断加强跨省域司法协同保护，注重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同时聚焦整治报废车行业乱象，通过报送行业情况反映、参与行业调研、协助起草行业工作指引等方式，护航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三

孙某东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电子烟烟弹 替来他明 跨境追逃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至7月，被告人孙某东组织被告人邱某珊等7人，在上海租赁的居民住宅内，共同生产、销售含替来他明（一种兽用麻醉药品，具有成瘾性，目前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成分的电子烟烟弹。同年3月，孙某东以旅游名义前往泰国后，继续通过境外即时聊天软件、微信在境外指挥控制邱某珊等人，通过网络采购不含烟碱（尼古丁）的烟油、弹壳等，掺入从广西地下交易市场采购的来源不明的替来他明粉末，制成电子烟烟弹对外销售。

经审计，孙某东、邱某珊等人对外销售上述电子烟烟弹共计170余万元。经检测鉴定，查扣的烟弹中均检出替来他明成分，均系伪劣产品。另外，被告人沈某明知邱某珊等人自制非法添加替来他明的电子烟烟弹，仍从其处进购并销售，销售金额5.7万余元。

2025年4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邱某珊、沈某等8人提起公诉。2025年7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邱某珊等7人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九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邱某珊提出上诉。2026年1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孙某东于2024年9月12日被批准逮捕，2024年10月10日被列为红通人员，后于2025年10月17日经劝返回国投案自首。2026年1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孙某东提起公诉。2026年2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提出以下取证建议：一是针对主犯孙某东在境外、即时聊天软件记录无法固定的情况，引

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孙某东联系购买境内替来他明粉末、联系销售电子烟烟弹的相关证据。结合同案犯对孙某东的指证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锁定隐藏在境外的主犯孙某东,并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由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二是依法对查扣的电子烟烟弹等进行检测鉴定,查明含有替来他明成分的烟弹对人体的危害性等问题。三是围绕原料采购、生产、销售、运输、收款等环节,引导公安机关厘清各个团伙成员的地位和作用。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核实涉案烟弹危害。走访兽药管理部门,咨询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专家,查阅相关监管文件和与替来他明相关科研成果,进一步明确含有替来他明成分的烟弹对人体具有实质危害。二是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各涉案收款账户明细,查实全案销售金额。结合各被告人供述、购买者证言,证实已销售烟弹的原料来源、制作工艺、生产方式与被扣押烟弹完全一致,均添加了替来他明粉末,将已销售电子烟烟弹计入犯罪数额。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非法制售电子烟烟弹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近年来,电子烟产业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法分子利用少数消费者猎奇、寻求刺激等心理,在电子烟中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替来他明可被用作兽用麻醉剂,目前虽未被列入药用类、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目录,

但消费者长期低剂量吸食含有替来他明成分电子烟后易导致幻觉、意识模糊及神经损伤，高剂量吸食可能导致全身麻醉、呼吸抑制甚至死亡。2024年7月，农业农村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盐酸替来他明属于兽用麻醉药品，严禁供人使用。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严惩滥用、非法添加替来他明成分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二）把握制售“上头电子烟”行为实质危害，依法准确适用法律。行为人在电子烟烟弹中添加替来他明物质替代尼古丁，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和实质危害，属于不合格产品，具有刑事处罚必要性。本案中，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法律，对于参与生产、销售全过程的孙某东等人依法认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于仅参与销售环节的下游人员沈某，依法认定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三）强化跨境追逃，彰显全链条打击跨国犯罪坚定决心。对于藏匿境外、遥控指挥境内犯罪活动的主犯，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鲜明立场，协同公安机关通过政策感召、亲情感化等方式开展劝返工作，促使犯罪分子主动回国投案，成功将隐藏在境外的主犯绳之以法，对在逃人员形成强大司法震慑效应，彰显“虽远必追”的坚定决心。

案例四

刘甲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新型化学衍生物 酚丁 网络销售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被告人刘甲等人先后成立A公司、B公司，组织生产、销售含有非法添加物质的梅子、果冻、糖果等食品。刘甲负责购买具有致泻功能的主原料白色粉末用于食品添加、生产；被告人刘乙负责公司日常管理，与被告人刘丙共同保管、分发使用主原料；刘丙负责指导工人按一定比例添加主原料；被告人谢某负责B公司生产；被告人刘丁为刘甲联络介绍购买部分主原料。上述人员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涉案食品最终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至全国20多个省市。

2022年8月，刘甲得知某被公开打假的食品中非法添加了新型泻药双丙酚丁，与其当时使用的主原料一致，为逃避查处，遂又购进与双丙酚丁具有相同效果的物质作为主原料使用。公安机关在A、B公司等处扣押和调取主原料及梅子、果冻、糖果等食品。经检测，在主原料以及食品中检出双辛酚丁或双环己甲酰酚丁成分，或二者均检出。经查，A、B公司生产、销售非法添加上述成分的食品金额共计2600万余元。

2024年8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刘甲等5人提起公诉。2025年3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

处被告人刘甲等5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三千万元至三百万元不等。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安局将涉案食品送交常规检测后，未发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物质，遂邀请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检察机关根据消费者对涉案食品食用后出现腹泻等情况的投诉和举报，初步判断其中可能含有常规检测无法发现的新型非法添加物。遂协调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涉案食品进行盲检，发现其中含有新型化学衍生物，并分析出该物质的分子式。公安部有关研究部门确认了该物质分子式，将其命名为“双辛酚丁”。检察机关梳理相关规定发现，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将酚酞明确为非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2021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因酚酞片和酚酞含片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停止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并注销药品注册证书。检察机关结合3位食品药品领域专家的意见，认为本案检出物质的核心药效基团与酚酞高度相似，具有同等属性和危害，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该意见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于2023年10月8日发布的《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2023年通知》）所附专家认定意见相符。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引导侦查机关查

明涉案食品中还含有另一种新型的酚丁酯类衍生物双环己甲酰酚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2023年通知》，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是引导侦查机关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合成药毒物鉴定，确定涉案食品均含有双辛酚丁、双环己甲酰酚丁成分中的一种或者两种。检察机关认为，因A、B公司成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故不构成单位犯罪。

【典型意义】

（一）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守护民生福祉。不法商家为了牟取暴利，利用人们对美丽、瘦身的向往和追求，在梅子、糖果等消费者喜爱的常见零食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宣称具有减肥瘦身效果并通过网络大量销售，食用后会造成长道功能紊乱、肝脏损伤等不良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本案中多名从事食品生产的工人接触主原料后还出现皮肤过敏、红疹、眼睛红肿刺痛等情况。被告人为逃避打击不断变化犯罪方法，非法添加难以发现的有毒、有害新型化学衍生物，增加了执法司法办案难度。检察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惩新型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二）借助专业力量辅助办案，破解新型化学衍生物发现难题。随着食品添加技术持续迭代更新，新型化学衍生物层出不穷，潜在的健康风险不容忽视。结合在案证据，高度怀疑食品中含有非法添加物，但根据现有标准和检测方法难以检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检察

机关可以寻求食品安全专家、特邀检察官助理等外脑支持，采用专业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新型化学衍生物，并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明确其属性和危害，确保精准打击犯罪，有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案例五

易某平等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假药罪 布地奈德 销售金额认定 全链条打击 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被告人易某平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被告人庞某明、庞某喜、庞某彬，在无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租赁工业厂房，采购“吹灌封”一体机、包装机、喷码机，从被告人马某翠处定制药品外包装袋，以食品添加剂或生理盐水为原料配制“药水”，压制成五连排药瓶，生产假冒药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普米克令舒”。被告人黄某丰、农某珠负责在药瓶上印制“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普米克令舒 1mg/2ml”字样；被告人易某乙、朱某甲等人负责包装药品并在外包装袋上喷码产品批次、有效期。

易某平使用朱某甲等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收款，通过“网络销售、快递寄送”的方式以每支6至9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王某、朱某乙、蒋某洋（另案处理）。该3人再分别通过网络渠道加价销售给

李某庆等9人，涉案药品最终流入个体诊所、乡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至案发，易某平等人生产、销售假药共计37.5万余支，销售金额330余万元。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扣押的涉案药品未检出布地奈德成分，经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涉案药品系假药。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22日，安徽省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销售假药罪对易某平等22人提起公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易某平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三十万元，其他2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百八十万元到一千元不等，部分适用缓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庞某明等3人分别提出上诉，2025年4月22日、5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本案系公安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经公安机关商请，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组建检察官办案组提前介入并提出以下取证意见：一是深挖犯罪链条。引导公安机关以抓获的药品销售人员李某庆为切入点，分析资金流向、调取快递收发记录，重点侦查假药的来源、去向、涉案人员；建议合肥市肥东县公安局加强与异地警方共同侦查取证，后陆续抓获销售和终端医疗诊所涉案人员；推动公安机关及时向四川、河南、山东等地移送犯罪线索40余条，移送犯罪嫌疑人6人。二是确认涉案药品同源。建议公安机关商

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从不同人员处查获的涉案药品逐一抽样检验并出具认定意见，结合涉案药品成分和外包装袋特征，确认假药来源同一性。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销售金额。经系统梳理生产环节易某平、朱某辉等人的资金流水，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销售金额与实际不符，遂全面审查生产环节人员数万条微信聊天记录，要求公安机关对查获的假药进行称重，结合生产数量、快递面单计费重量、销售单价等，追加认定180万元销售金额。二是综合认定涉案人员主观明知。针对部分销售人员提出其不知所售药品系假药的辩解，经审查发现，本案销售人员均有药品代理、销售从业经历，熟知药品销售流程，但仍通过网络从不具有药品销售资质的陌生人处低价购买用橡皮筋简单捆绑、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涉案药品层层加价销售，并在部分购买者反馈药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继续销售，检察机关据此认定销售人员对所售药品系假药具有主观明知。三是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涉案人员分工、销售金额、参与时长、获利大小、认罪悔罪态度等综合考量，分层次进行处理。

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协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寄递安全管理的通知》，并组织辖区10家主要快递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组织企业负责人、一线快递员等100余人开展专题培训，联合走访城区30余个快递站点开展现场检查。同时，检察机关函告涉案快递企业所在地邮政管理部

门并移送相关证据材料，推动对涉案快递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假药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涉案药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主要用于治疗哮喘等呼吸道疾病，广泛应用于儿童与成人哮喘、慢阻肺等疾病的长期控制。涉案人员使用食品添加剂、生理盐水等非药品原料，在脏乱的厂房内生产假药并流入诊所等医疗机构，不仅无法治疗疾病，还可能因贻误治疗时机、细菌感染而加重病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检察机关严格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依法惩治制售假药犯罪，有力震慑潜在违法犯罪行为，守牢药品安全底线。

（二）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合力斩断假药犯罪链条。行为人通过网络渠道销售假药，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域广、取证难度大。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捕后跟踪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深挖资金流、信息流、运输流，成功追捕漏犯、追加认定犯罪金额，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推动公安机关加强与异地警方协作配合，及时移送涉案人员和证据材料，协同开展侦查取证，实现对假药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全覆盖打击。

（三）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筑牢药品寄递安全防线。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制售假药犯罪的同时，针对本案反映出的药品寄递环节安全隐患，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主动向假药寄出地和寄入地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案情并会商治理措施，实地走访快递物流企业并引导其自查整改，促进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联合执法，助推药品寄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案例六

张某光等人销售伪劣种子案

【关键词】

销售伪劣种子罪 大豆种子 农资打假 行刑衔接 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光系北京某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23年2月至9月，张某光伙同被告人郭某全、王某华，在该公司无种子销售资质、无“某农76号”大豆种源的情况下，以“示范种植”推广繁育新品种为名，向河南省淮滨县21户农户谎称销售“某农76号”大豆种子，诱使农户签订《零农残高产大豆种子（非转基因）示范种植收购合同》。随后，将自行繁育且未经检测、备案的“白袋”包装种子冒充“某农76号”大豆种子提供给上述农户，收取种子、化肥款共计40万元。农户种植后，大豆出现植株花期不一、结荚不实、籽粒霉烂等情况，导致大面积减产。经河南省淮滨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测产和田间实验，平均亩产仅40.4公斤，远低于当地大豆平均亩产。经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涉案种子与“某农76号”系不同品种。经价格评估，农户因减产造成的损失达216万余元。

2024年12月5日，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检察院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对张某光、郭某全、王某华提起公诉。2025年5月28日，淮滨县人

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张某光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郭某全、王某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一审宣判后，张某光上诉。2025年8月29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线索后，经调取并核查行政执法卷宗，发现该案涉嫌犯罪，遂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线索，公安机关随后立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针对张某光“零口供”、同案犯供述不稳定的情况，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种子来源、授权资质、物流检疫、销售备案等关键节点，梳理授权、生产、销售、种植流程，及时收集固定销售合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物流信息以及种植现场情况、伪劣种子样本等客观证据，全面固定证人、被害人言词证据。通过有效介入，固定关键定罪证据，促使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区分“示范种植”与“非法销售”的界限。针对张某光关于其是“示范种植”而非种子销售的辩解，检察机关认为，“示范种植”的本质在于展示品种优势和收集数据，是进行技术推广而非商业交易。通过审查交易模式、资金流向及权利义务关系相关证据，围绕农户需要支付种子款这一事实，认定张某光等人是以牟利为目的进行种子销售而非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系以“示范种植”之名行非法销售之实。二是准确认定行

为人主观故意。针对张某光关于种子来源于某农业大学、其不具有销售假种子的主观故意的辩解，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围绕“种子来源”补充侦查，向“某农76号”研发单位某农业大学调查核实，最终查明被告人张某光在该农业大学仅获取14斤“某农76号”样本种子，远低于其最终销售的1万余斤种子量，足以证明张某光明知所售种子并非“某农76号”。三是准确查明损失数额。根据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农户购买种子的数量以及现场勘验情况，确定实际种植面积为2100亩。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本地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大豆平均亩产及市场监管部门大豆交易收购均价等数据，委托专业机构依据实际产量与上述参考数据之间的差距，出具损失数额的评估报告。四是全力追赃挽损。通过证据开示、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三人共赔偿受损农户65.5万元，为受损农户挽回部分经济损失。

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同时，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推动行业监管。针对种子销售监管不严等问题向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市场清查工作，依法查处行政违法案件2件。二是深化助农服务。成立“检察助农工作站”，定期安排检察官现场开展法律维权知识普及，及时登记农户诉求，向民事检察部门移送监督线索3件。三是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针对本案暴露出的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畅通行刑双向线索移

送、专业咨询、协同治理渠道。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制售伪劣种子犯罪，筑牢粮食安全司法防线。种子安全关乎粮食安全，销售伪劣种子等坑农害农行为，不仅侵害农户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还严重威胁国家粮食安全。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以“示范种植”等方式变相销售伪劣种子的犯罪行为，对违法者形成有力震慑；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以检察履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粮袋子”和“钱袋子”，净化农资市场，护航粮食生产。

（二）强化行刑衔接，凝聚农资安全执法司法合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利于全面、精准打击农资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托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线索发现、监督移送、立案侦查的全流程衔接，有效破解了伪劣种子犯罪发现难、移送难等问题。推动司法与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互移、联合研判的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有力度、刑事司法有深度的联动局面，确保查办涉农案件事实清、定性准、效果好，共同守护农资安全、粮食安全。